

校務會議資料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案單位人員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11</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9</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2</u>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u>9</u> 案 1081A0201 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秘書室】 1081A0202 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案【教務處】 1081A0203 本校 110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案【教務處】 1081A0204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教務處】 1081A0205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四款條文修正案 【研究發展處】 1081A0206 有關本校校園道路命名及新建物與場所命名案【總務處】 1081A0207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商輔導中心】 1081A0208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產學營運處】 1081A0209 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十二點修正案【通識教育學院】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9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

1.依太平區公所來函於 7/31 前拆除圍牆側 2 個車阻。

2.函請都發局指界，得函復應依主管依機關認定。

3.依臺中市建設局來函於 10/4 拆除剩餘 3 個車阻，並回復「陳述意見書」闡明本校尚有疑義。

4.預定於 109 年 1 月函知四位占用所有權人繳納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2019/11/28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 4~5 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召開會議討論特聘教授依專長領域區分選拔之建議

執行情形：經 108 年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規定續提送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2019/8/19

展延原因：1.108 年度 5 月 16 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辦法，續提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2.108 年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如審議通過，則依規定提案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72A03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決 議：

一、修正第二條目的用詞為「本中心設置目的如下：」。

二、更正第三條誤繕字為「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三、統一第四條組織用詞為「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環安中心設置辦法配合組織規程報經考試院核備，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410 號函發布並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2019/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考試院 108 年 10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60334 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2019/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名額轉換學制為進修部申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限於時效，業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210 號函發報部。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108 年 9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281 號函發報部。 2019/9/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案，依往例為每年 6 月辦理。本案為預先規劃未來三年之名額調整，若教育部政策不變，110~112 學年度將依此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名額。 2019/9/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35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5 點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要點第 7 點除達成主辦單位所定基本出席率外，另依建議增加達成考核評量之條件。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續經 108 年 10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70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及實施準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5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9/10/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1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建請解除列管。 2019/10/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108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請語言中心設計並研議專案教師之考核評量標準。

執行情形：「教師英語精進課程評量標準」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言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2019/10/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附件 1](#))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旨揭報告書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由各相關單位本權責撰寫後彙整。
- 三、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 2](#))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108 年 10 月 15 日)
 - (一)日間部生師比→1：18.64(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23) ([附件 3](#))
 - (二)全校生師比→1：25.07(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27)
 - (三)研究生生師比→1：3.18(教育部基準：應低於 10)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者計 2 案，分別為：
 - (一)管理學院：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 4](#))
 - (二)人文創意學院：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 5](#))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
-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擬提出 110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案計 1 案：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為「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附件 6](#))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如會議無新增建議案，應無排序問題。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
-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辦理。[\(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附件 8\)](#)
- 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原第 15 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略以。」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訂正條文說明、訂定條文全文如附表。

[\(附件 9\)](#)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四款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訂及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案經陳奉核可，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附件 10\)](#) [\(附件 11\)](#) [\(附件 12\)](#)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道路命名及新建物與場所命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謹就本校 6 條主要道路及 3 個場館進行命名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附件 13\)](#)
- 三、檢附本命名建議案之相關說明及圖示。[\(附件 14\)](#)
- 四、辦法：如蒙通過，擬公告周知。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簽奉核准。[\(附件 15\)](#)
- 二、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附件 16\)](#)
- 三、本案如蒙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經本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續提本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附件 17\)](#)[\(附件 18\)](#)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十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規定經費來源與實支經費來源名實不符，故依現行實支經費來源修訂。
 - 二、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9\)](#)
 - 四、檢附旨揭修正後全文。[\(附件 20\)](#)
-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目錄

前言	1
壹、 校務基本資料	2
貳、 教育績效目標	4
參、 年度工作重點	36
肆、 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	58
一、財務策略與作法	59
二、106 至 108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	60
三、109 至 111 年度財務預測情形	62
四、投資規劃	65
伍、 風險評估	66
陸、 預期效益	67

前言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將教育績效目標、投資規劃及效益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並送教育部備查。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

本校依上開規定，每年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陳報教育部，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除賡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有關規定，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具體規劃未來三年教育目標，並擬訂 109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估經費，依據內外部環境，滾動式檢討及落實風險評估，冀能在穩健務實之基礎上，落實學校永續發展。

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依法制作業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將登載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各章說明如下：

壹、校務基本資料：簡述本校歷史沿革、校訓、願景、教育目標、發展方向特色、校務現況(含校地面積、現有學制、行政及學術單位、學生及教職員人數等)。

貳、教育績效目標：衡酌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結合當前教育政策、產業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未來三年質化與量化指標，含括：組織架構規劃、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人力資源規劃、教學與學習規劃、學生輔導機制、進修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衛生與安全、校務行政規劃及特色發展等面向。

參、年度工作重點：為具體落實質化與量化目標，擬訂本校 109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估經費，逐步完成各工作項目以達成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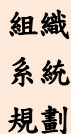
肆、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本校財務狀況穩健，年度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其次為學雜費、建教合作等收入。惟受限於整體教育資源有限及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政府競爭型補助計畫及學雜費等各項收入來源均具不確定性，本校除積極擴大校務基金多元化收入來源，並藉由經費分配機制提高使用效益，使資源能夠充分運用，確保教學、學習及研究品質，未來並將評估多元投資之可行性。

伍、風險評估：對年度各項教育績效目標，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追蹤殘餘風險管控狀況，以期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服務品質，達成教育績效目標。

陸、預期效益：透過風險管理，管理階層整合規劃並落實督導管考，全體教職員工受適當之訓練，提升風險管理認知，具備執行風險管理之各項工作能力。學校亦提供必要資源，維持風險管理有效運作，持續改善、降低風險。以現有之基礎，追求在教學與學習、學生輔導機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等各個校務運作面向應有的表現。

壹、校務基本資料

歷史沿革			
校訓	勤 毅 誠 樸	願 景	務實致用創新導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
目標	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學生		
發展方向特色	深耕在地產業之人才培育 致力於產業技術缺口之技術研發		
校務現況	校地面積	現有校地面積達 32.7 公頃	
	現有學制	日間學制：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二專、二年制學士班	
	行政單位	6 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產學營運處 6 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創辦人辦公室、公共關係室 5 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諮商輔導中心、語言中心、校務研發中心、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1 館：圖書館 1 部：進修推廣部	
	附設學制	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學術單位	工程學院：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機械工程系(所)、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企業管理系(所)、資訊管理系(所)、流通管理系(所)、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所)、景觀系(所)、應用英語系 通識教育學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學生人數	日間部：二技 106 名、四技 6,600 名、碩士班 583 名、博士班 27 名，共計 7,316 名 進修推廣部：二技 10 名、四技 1,898 名、碩士在職專班 297 名、產業四技 1,609 名，共計 3,814 名 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進院 410 名、進專 442 名，共計 852 名	
教職人數		專任教師：300 人	兼任教師：483 人 職員人數：233 人



貳、教育績效目標

依據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結合整體教育政策、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未來三年質化或量化績效指標，以完善校務發展有效管理機制。其中質化內容以呈現 109 (學)年度為原則，量化績效指標以呈現過去一年、現在及未來三年為原則，立基過去，站穩當下，務實規劃未來。

以下分別就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與學習、學生輔導、進修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衛生與安全、校務行政及特色發展等面向分項敘述之。

質化或量化目標	
組 織 架 構 規 劃 適 切	1.配合本校願景與教育目標，建構最適切之組織型態 本校校務發展配合內外部總體環境需要，持續建構最適切之組織型態。
	(1) 成立「公共關係室」及「校務研發中心」： 本校於 108 年 2 月 1 日成立「公共關係室」，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本校辦學理念及成果之瞭解，塑造本校良好的大學形象；成立「校務研發中心」，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同時執行本校參與 QS 亞洲大學排名及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排名業務，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 成立「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本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以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輻射防護與管制、校園節能管理等相關業務。
	(3) 申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因應教育環境改變，結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發展，調整現有學制，並申辦「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經教育部核准「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與「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並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
	2.檢討現行校內各種委員會設置需求
	(1) 因應學術倫理事件之實際需要， 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規定，配合審酌校內現況任務編組，成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與「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小組」，以管理及監督校內師生學術倫理事件，推動學術倫理教育。
	(2) 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議決本校組織、空間規劃等重大校務發展議題， 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本校學生代表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建議校發會增設學生代表席次，以促進雙向良好溝通。學校從善如流，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校發會增設學生代表席次 3 名。

1.校務發展已提升至技術與研究並重，學制發展以發展研究所及四技為主軸

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循序作業，以發展四技、申設碩、博士班為規劃主軸，逐年減少二專及二技之班級數，增加碩、博士班及四技的招生名額，並考量系所競爭力，將以「一系一所」及「系所合一」為方向，進行資源整合、組織整併與調整等，以提高學生素質及競爭力。另依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依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因應法規修正，本校 108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名額轉換學制為進修部。

2.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持續進行現有學制調整

學制規劃方向及申設計畫之審議，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改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改名為「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經教育部審查後同意改名。

3.配合生源結構變遷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整招生名額

承續教育部「招生總量零成長」及「日間部招生總量零成長」政策，並配合整體生源結構變遷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整招生名額。惟碩、博士班申設及工業領域招生名額均為教育部特殊管制項目，限制日益趨繁，變數亦多；為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本校仍將持續反應困境積極爭取。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管理創新碩士學位學程，教育部未予同意增設。配合教育部 109 學年度增調系所科班招生管控原則，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經教育部函復同意辦理。

4.因應少子女化環境，提升招生質量**(1) 新增招生管道，擴展生源**

改善現行招生管道避免限制具有特殊技能、經歷、背景或成就之學生，以利本校招收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相關招生作業如次：

- A.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新增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招生作業。
- B. 新增「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及「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招生作業。
- C. 10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資通訊領域外加名額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 名、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 名及四技日間部共計 58 名。

(2) 與高中職建立夥伴關係

- A. 簽定合作備忘錄，與中部地區高職學校建立夥伴關係。
- B. 辦理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活動、專題製作成果競賽及成果觀摩，邀請高中職學生蒞校參加，以提高學校知名度。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模穩定

- C. 邀請高中職學生蒞校參加體驗活動及暑期營隊活動，強化學校形象。
- D. 至高中職學校進行專題指導及支援開課，使學生對於未來學系的選擇及規劃更具體的瞭解及認識。
- E. 本校教務處、學院、系所主動邀請相關學科之高中職學校教師蒞臨本校，進行課程銜接研討活動，以增進與臨近地區高中職學校之友好關係，並促進與高中職學校之互動交流。

(3) 在地深耕：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帶領前往臺中、彰化、南投、雲林、苗栗等地區之高中職學校，辦理學系座談，廣為宣導各學系辦學特色及提供資源分享服務，並整合中部地區資源，增加大學端與高中職端之互動交流，創造與高中職學校良性互動的機會。

(4) 簡化入學方式：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持續研議簡化入學方式等相關作業，提升學生報考意願。

(5) 多元化招生生源拓展。

(6) 串聯產業與政府部門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資源，創造學子就讀誘因。

(7) 辦理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新生報到日活動，藉由妥適規劃及就業媒合活動，提高新生就讀意願。

【表 2-1】109-111 學年度招生人數規劃(單位：人數)

學制別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碩士班所數規劃	13	13	13	15	15
碩士班招生數規劃 (含在職專班)	430	417	412	412	407
博士班所數規劃	1	3	3	3	4
博士班招生數規劃	3	9	9	9	12
碩、博士班招生數 規劃合計	433	426	421	421	419
四技招生系數規劃	14	14	14	14	14
四技招生班數規劃	52	52	52	52	52
四技招生人數規劃	2,400	2,412	2,412	2,412	2,412
二技招生系數規劃	7	7	7	7	7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模穩定	二技招生班數規劃	9	8	8	8	8
	二技招生人數規劃	264	244	244	244	244
	大學部招生數合計 (含夜間在職班)	2,664	2,656	2,656	2,656	2,656
	二專招生科數規劃	6	6	6	6	6
	二專招生班數規劃	8	8	8	8	8
	二專招生人數規劃	231	231	231	231	231
	全校招生總計	3,328	3,313	3,308	3,308	3,306
	說明：					
	1. 規劃 110 學年度申設「國際管理創新碩士學位學程」、「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各一班，招生名額由現有碩士班調整。					
	2. 規劃 111 學年度申設「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一班。招生名額由現有碩士班調整。					
	3. 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招生名額，於 109 學年度轉型為二技進修部、二專進修部。					
	4. 以上招生名額規劃，均含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表 2-2】109-111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單位：組數、比率%)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活動參加組數	495	361	360	350	360
專科進修學校註冊率	98.70%	100%	100%	100%	100%
進修學院註冊率	93.55%	100%	100%	100%	100%

1.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師資

- (1) 持續鼓勵教師進修，落實教師評鑑制度，評鑑結果與教師聘任、升等、校外兼職兼課、超授鐘點、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等相連結，以達獎優汰劣鼓勵教師追求卓越，提升教育品質。
- (2) 修訂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由各用人單位對該單位內之專任教師，因應系、所務發展需要與學生受教權益等考量，將其師資結構概分教學型、研究型與技術型等三面向。原則上，教學型與研究型師資至少應佔該單位總體師資六分之一，技術型師資至少應佔該單位總體師資三分之二；用人單位並按上述師資面向嚴謹評估，再依其實際師資需求面向提出擬聘師資員額之所需人選條件，以羅致優質產、學俱佳之師資。
- (3) 為執行教育部 107 至 111 年「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之基本需求補助計畫，擴大進用專案教師，並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明訂專案教師類型區分為「教學型」與「產研型」二類，以使師資結構更加提升，教學人員運用更靈活。

【表 2-3】109-111 學年度師資及教師員額規劃(單位：人數、比率%)

類別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專任教師	教授	105	108	112	113	108
	副教授	102	100	100	101	105
	助理教授	64	77	78	80	85
	講師	16	15	15	14	12
	小計	287	300	305	308	310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94.42%	95%	95.08%	96.1%	96.12%
軍訓教官		7	7	7	7	7
助教		8	7	7	7	7
合計		302	314	319	322	324

2.持續辦理教學精進講座，提升教學品質及效果

辦理教學精進講座，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改進、創新教學方式；獎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提升實務研究發展特色及產學能量；與中部地區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結合，將在地企業或廠商列為優先研習的合作對象，累積教師實務及教學經驗，增進產學合作案和技術移轉金額，並協助教師透過技術升等方式厚植研發能力。

3.發揮團隊精神，實施分工合作，配置合理人力

- (1) 落實公務人員內陞與外補相關制度，提高行政效率。
- (2) 適度調整學校編制內職員員額編制表，重新檢討工作需求，依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等予以適切規劃職務高低，使符合資格之優秀人員透過陞遷達到激勵作用。

人力資源創造學校價值	(3) 透過職務輪調制度建立行政人力工作廣度，使整體組織運作橫向協調能力更形提升。																																										
	(4) 建立非編制內專案工作行政人員分級制度，妥善運用人力，強化向心力。																																										
	(5) 賡續獎勵本校模範員工，以激勵士氣，提高行政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4.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積極進用身障人員，善盡法律賦予公立機關學校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之責任。																																										
人力資源創造學校價值	5.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為推動員工終身學習，本校每年訂定當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包含新進人員進行輔導講習，及全體行政人員必訓及選訓課程，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表 2-4】109-111 學年度行政人力規劃(單位：人數)																																										
	<table><tr><td>職級</td><td>107 學年度</td><td>108 學年度</td><td>109 學年度</td><td>110 學年度</td><td>111 學年度</td></tr><tr><td>公務人員</td><td>77</td><td>77</td><td>77</td><td>77</td><td>77</td></tr><tr><td>駐衛警</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技工</td><td>4</td><td>4</td><td>4</td><td>4</td><td>4</td></tr><tr><td>工友</td><td>20</td><td>19</td><td>18</td><td>18</td><td>18</td></tr><tr><td>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td><td>126</td><td>128</td><td>128</td><td>128</td><td>128</td></tr><tr><td>合計</td><td>232</td><td>232</td><td>232</td><td>232</td><td>232</td></tr></table>	職級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公務人員	77	77	77	77	77	駐衛警	5	5	5	5	5	技工	4	4	4	4	4	工友	20	19	18	18	18	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126	128	128	128	128	合計	232	232	232	232	232
	職級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公務人員	77	77	77	77	77																																						
駐衛警	5	5	5	5	5																																						
技工	4	4	4	4	4																																						
工友	20	19	18	18	18																																						
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126	128	128	128	128																																						
合計	232	232	232	232	232																																						
合計	232	232	232	232	232																																						

教與學表現優秀	1.深耕人文素養，培養德術兼備優質人才
	(1) 開辦明秀書院，傳承創辦人教育理念
	本校為感念與彰顯張明將軍和王國秀女士二位創辦人關懷社會、無私奉獻的精神，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明秀書院」實驗計畫，每年招收 30 名書院生，採住宿學習形式實施，秉持著發揚「現代匠師精神」，勉勵學生「發展自我、成就社會」。所謂「現代匠師精神」是指要具備「追求精確紮實的手法」、「體察市場變化的眼法」、「運用科學知識的技法」、「關懷社會人群的心法」和「論述自我理念的語法」，所有的課程皆朝這 5 個方向設計，以 4 個階段：「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收非住宿書院生，以期讓全校學生都有機會參與書院課程。
教與學表現優秀	(2) 鼓勵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教學
	本校人文與科技並重，鼓勵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教學，以期專業與通識共融與交流，亦使學生從基礎及實用中融通不同於主修專業之學科內涵。

【表 2-5】109-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次比率規劃(單位：比率%)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次比率	13.94	12	12	12	12

2.推動校外實習，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

本校訂有「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配合本校教育目標及各系之培育目標，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以落實校外實習課程之運作。

【表 2-6】109-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人次規劃(單位：人次)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參與校外實習人次 (日間部四技)	1,019	1,000	1,000	1,000	1,000

3.規劃畢業門檻，使學生具備基礎能力**(1) 透過英語畢業門檻及輔導，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本校訂有「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以提升日間部各院系學生英語能力，開設英檢輔導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亦開設夜間微學分英語課程，累積學生英文檢定實力，輔導學生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

【表 2-7】109-111 學年度英語能力績效規劃(單位：比率%、張數)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畢業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93	93	93	93	93
畢業班英語證照	460	460	460	460	460
備註：畢業班英語證照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提升學生資訊素養，完善資訊能力練習與檢定機制

採用線上測驗方式辦理資訊能力檢定，除減少評分之人力負荷外，亦可使學生隨時上網練習，提供自我學習成長之環境及具備一定水準的資訊應用能力。

【表 2-8】109-111 學年度畢業班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規劃(單位：比率%)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畢業班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97	97	97	97	97

(3) 落實服務學習課程，提升師生身心靈健康

藉由服務學習實作體驗，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能力，並透過資源分享、經驗交流，進而深化全校師生社會服務學習品質。

【表 2-9】109-111 學年度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規劃(單位：比率%)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畢業班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	97%	97%	97%	97%	97%

4.規劃多元學習課程，厚實課程訓練

(1)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

本校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藉由雙師共同授課，由教師教授基礎理論，強化學生專業知識等相關核心能力，再透過業師引入跨域務實導向內容，訓練學生實作及團隊合作溝通能力，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藉此奠定專業跨域務實基礎，並提升實務涵養及學習成效。

【表 2-10】109-111 學年度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課程數規劃(單位：門數)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課程數	303	300	300	300	300

(2) 開設磨課師課程

為因應新型態數位學習模式，配合教育部推動開放式線上學習，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開放式線上 MOOCs 磨課師課程，並藉由「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建立並開放本校數位課程，提供學生不受場地、時間限制的線上學習機會，創造學生自主學習的豐富資源。

【表 2-11】109-111 年度磨課師課程規劃(單位：門數)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磨課師課程	1	3	3	3	3

(3) 培植學生創客能量，激發學生創新創作能力

開設「創客系列課程」，並推廣創客實作工作坊，邀集業界專家講習，透過多元化的課程，激發不同領域學生之創意，以提升學生跨領域專長，並透過與其他創客團隊互動，激發學生創新創作能力。

【表 2-12】109-111 年度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創客課程)徵案規劃(單位：場次)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智慧臺中創客基地 (創客課程)	10	10	10	10	10

(4) 推動多元語言課程規劃，延伸學生求知觸角

結合本校特色，除設有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外，規劃適用各系之實用語言用語，並納入課程內容，如「日語」、「德語」、「法語」、「俄語」、「韓語」、「越南語」及「泰語」等語種，推動活潑且實用的語言課程，讓學生在多元的情境中快樂的學習和提升語言能力。開設 ESP 專業英語課程，如「英語閱讀」、「辦公室英文」、「英文簡報技巧」、「職場英文」、「背包客英文」等，提供同學多元學習管道，延伸學生求知觸角，接軌國際市場、培育國際人才。

5.推動各項教學品保機制，確保學習成效**(1) 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以改善及調整教學內容**

本校以「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為教學評量的機制，每學期均辦理「填問卷！送禮券！」計畫，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填答，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其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分送各任課教師、系主任，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必修課程結果低於 3.2 分者、選課課程結果低於 3.5 分者，將檢討原因並由系主任約談及填列協談紀錄，另各系(所)針對每學期分析結果低於 4.0 分之題項召開會議，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系所教師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

【表 2-13】109-111 學年度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門數規劃(單位：門數)

部別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日間部	2,678	2,600	2,600	2,600	2,600
進修推廣部	1,305	1,300	1,300	1,300	1,300
進修學院	402	402	402	402	402

(2) 辦理教學單位評鑑，落實教學品保

- A.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專業類自我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各教學單位透過定期內部及外部評鑑或委託專業品保認證機構，發現問題、研擬改進措施、自我改善、追蹤檢討改進成果，持續精進作為，落實教學品保。
- B. 為提升教育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經由認證規範，持續改善教學內容，維護教育品質。本校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皆定期接受 IEET 認證作業，並分別於 106 至 108 學年度接受訪評；管理學院亦於 108 年通過 ACCSB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及景觀系、文化創意事業系、應用英語系四系所委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辦理品保認可實地訪評。

6.推動各項獎勵，精進教學與促進學習**(1) 透過各類獎勵辦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本校各單位為精進教師教學與促進學生學習，持續推動各類獎勵辦法，例如教師面：藉由教師專業教學社群補助計畫、教學創新補助要點、教材開發補助辦法、產學研發成果反饋實務教材編撰補助實施計畫、教師取得專業核心技能證照補助計畫、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等，激盪教師教學及研究能量；學生面：透過學優獎勵要點、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外語證照補助辦法、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辦法等。此外，為深化學生校園讀書風氣，推動「學業成績進步獎」鼓勵學生自主學習，進而強化學習成效。

【表 2-14】109-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進步獎規劃(單位：組數)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學業成績進步獎	79	182	160	160	160

(2) 規劃專業核心證照，奠定就業利基

本校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核心證照，以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發放專業證照獎勵與核心證照獎勵，自 107 年 8 月 1 日後配合政府機關公布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重新調整各系所核心證照，促使學生考取對就業有幫助及貼近系所專業之證照。

【表 2-15】109-111 學年度證照獎勵張數規劃(單位：張數)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專業證照獎勵	304	315	325	335	345
核心證照獎勵	1,693	1,705	1,715	1,725	17,35

教
與
學
表
現
優
秀**(3) 推動競賽展演提升實務能力**

為推動本校各教學單位(含學院、系、所及中心)舉辦專業競賽或展演，特訂定「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透過觀摩、競賽互動以增進師生研發創新力；此外，訂頒「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要點」及「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鼓勵師生積極參加競賽、展演等活動，提升實務創作能力。

【表 2-16】109-111 學年度辦理相關競賽補助與獎勵件數規劃(單位：件數)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	140	150	160	170	180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	183	188	193	198	203

(4) 提升運動風氣，營造健康校園

本校開設籃球、羽球、網球、桌球、游泳、撞球、排球、高爾夫球、健康與塑身、國術、手球、合氣防身術、體適能、皮拉提斯、身心瑜珈、舞蹈、體育特殊班及適應體育等多元運動課程，藉由提升運動風氣營造健康校園。並有田徑、手球、桌球、排球(男女各 1 隊)、合氣道、網球、撞球、羽球、國術(傳統國術、散打)、保齡球、籃球、空手道及跆拳道、競技啦啦、滑輪溜冰、電子競技等各項運動代表隊共計 16 隊。

1.多元輔導機制，使學生安心學習**(1) 新生入學輔導機制**

為使新生入學後，能儘早認識學習環境、熟悉相關生活及學習規定，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新生入學輔導活動課程、租屋博覽會、新生住宿輔導、多元入學新生基礎課程輔導、設置課後輔導專區及新生健康檢查與諮詢等各項新生照護活動，使新生在生活、學習、住宿等各方面都能儘速融入大學的學習環境及學習方式。

(2) 課業輔導機制

- A. 實施教學助理 TA 制度，每位教師日四技、日二技之授課時數搭配教學助理，協助老師課堂資料、課堂討論、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師生互動、輔導落後學生等，並配合駐點諮詢服務進行學生自學及協助教師進行課輔，強化學生課後輔導。
- B. 配合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規劃，以加強學生學業輔導，協助解決其課業問題，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提供 4 小時讓學生請益，並使用「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無紙化紀錄，可隨時查詢輔導學生情形，充分掌握輔導訊息。
- C. 藉由學習預警機制，對於學習狀況低落學生，加強學習輔導，針對學習預警機制實施成果隨時進行追蹤及檢討。諮商輔導中心亦會針對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之四年級以上學生進行電話關懷與晤談邀約，一到三年級學生則是以信件關懷，提供相關輔導資源。

(3) 導師輔導制度

透過健全的遴聘、訓練、運用與考核制度，整體規劃導師輔導的實施機制，運用全校共同時間安排導師時間與輔導講座，增進師生溝通與聯繫情感，導師能即時瞭解學生狀況從旁指引與協助，每學年辦理 8 場輔導講座，預計參與人數達 900 人次。

【表 2-17】109-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規劃(單位：人次)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新生測驗受測人次	1,438	1,200	1,200	1,200	1,200
教學助理(TA)人次	564	570	576	582	588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7,079	6,300	6,300	6,300	6,300
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參與人次	954	900	900	900	900

(4) 生涯與職涯輔導

本校推行「院心理師計畫」，提供各院及各部學生個別化與適性輔導內涵，從入學到畢業，從生活、課業到就業，完整且系統性輔導規劃。各年級輔導的部分，則透過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大二以上職涯班級輔導並結合校外實習；從大一即開始引導學生思索生涯與學習困擾、強化探索自我的重要性，透過大二階段瞭解生涯興趣、價值觀與跨領域職場能力，提升個人發展專業

才能的方向。此外，在銜接就業及提高學生就業意願及增加其就業競爭力方面，建置職涯導航網，提供學生與合作企業互相交流的資訊共享平台，透過提供工作媒合機會使學生、校友可依照自我職涯認知與規劃篩選出適合自己的職業並投遞履歷，並主動整理最新職缺與考試、工讀等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給在校生、畢業校友。每學年舉辦一場全校性就業博覽會與辦理企業說明會，協助在校生提早瞭解企業特色並促使產業界與本校學生交流互動，增加在校生就業機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5) 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責負責原住民學生事務

為使原住民學生在校產生歸屬感，並透過學生社團凝聚原住民同學彼此向心力。結合中區原住民資源中心辦理相關教育論壇、部落體驗營及各項原住民文化探索等活動，藉以輔導原住民同學在生活與學習上的適應，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

2.強化身心健康諮商輔導，陶冶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1) 三級預防計畫，建立全方位輔導網絡

落實初級預防的扎根任務，辦理各項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發展二級預防的精緻協助，透過高關懷學生追蹤與輔導，降低校園危機事件的發生率；深化三級預防網絡性的治療與處遇，建立全方位的輔導網絡，提供學生完整輔導服務。

【表 2-18】109-111 學年度個別諮商及高關懷服務人次規劃(單位：人次)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個別諮商	1,384	1,200	1,200	1,200	1,200
高關懷輔導	2,126	2,000	2,000	2,000	2,000

(2)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網絡

有效整合輔導及社區資源，增進學習及生活適性發展，專業輔導員評估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全方位精緻的教學輔導、生活協助、心理輔導及就業輔導等服務及資源，讓學生由入學至畢業皆能順利安心就學。另辦理校內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及進行無障礙環境檢視，營造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3) 建立僑生、陸生、外籍生輔導關懷機制

每學年辦理 6 場次的僑生交流會；陸生輔導中心辦理陸生入學指南說明會；同時，為使國際生來臺學習減輕語言及文化隔閡所產生之不適應，每 50 名外籍生設立一位曼特師，協助外籍生解決困難並提供相關諮詢，完善的輔導機制，讓有需要之外籍生，以 e-mail、line 群組、電話或者透過學伴等方式及時接受關懷，諮商輔導中心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的外籍生相關活動，以接觸外籍生並關懷學習與適應等狀況。另由各院心理師與導師聯絡，告知該班導師有外籍生，主動提供該國學生文化相關資訊予導師參考。進行外籍生新生定向輔導，用以篩選出高關懷外籍生，及時介入輔導。同時成立外籍生聯誼社、舉辦迎新送舊等聯誼活動，讓不同國家的學生更認識彼此，協助其熟悉和適應校園生活。

進修推廣教育成果卓越	【表 2-19】109-111 學年度外籍生輔導比率規劃(單位：比率%)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關懷外籍生身心與異國文化適應以信件、電話或透過學伴等關懷	90	100	100	100	100
	3.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強化弱勢學生關懷輔導					
	本校提供各項獎助學金，整合校外助學措施，辦理安定就學作業。隨時更新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以利學生查詢申請，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表 2-20】109-111 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金規劃(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35,349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回流推廣教育，提供進修及成長機會					
	配合國家發展、校務發展與區域特色，辦理各類計畫專班；亦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開辦勤益學苑、樂齡大學等各種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期許成為中部地區最優質之進修推廣教育機構。					
	2.配合政府政策，成為中部地區推廣教育辦訓標竿					
	整合校內資源，鼓勵教師參與推廣教育，並訂定相關獎勵辦法，同時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五加二產業中部智慧機械計畫」，擴大發展中部精密機械與工具機產業特色之人才培育；積極開辦「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持續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秉持持續改善精神，提升訓練品質，成為中部地區推廣教育辦訓之標竿。					
	【表 2-21】109-111 學年度各計畫專班與推廣班規劃(單位：班數、人數、千元)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契合式專班人才培育	目標人數	2,011	2,075	1,995	1,995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班數	8	5	5	5
		人數	200	125	125	125
		經費	14,100	8,812	8,812	8,812
	產業碩士班	班數	12	10	9	9
		人數	116	100	90	90
		經費	14,500	12,500	11,250	11,250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班數	12	12	12	12

學術研究績效卓著		人數	500	500	500	500	500											
		經費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班數	23	22	21	21	21											
		人數	900	800	750	750	750											
		經費	56,784	54,000	50,625	50,625	50,625											
	勤益學苑	班數	16	25	25	25	25											
		人數	265	500	500	500	500											
		經費	625	625	625	625	625											
	教育部樂齡大學	班數	1	2	1	1	1											
		人數	30	50	30	30	30											
		經費	330	495	330	330	330											
	1.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強化本校專業學術能力與地位 凡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SCI、EI、ABI、TSSCI、THCI 及於 Scopus 資料庫等收錄期刊，本校專任教師頒發獎勵金，鼓勵期刊論文之產出。此外，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積極發表研究論文於優良學術期刊，凡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SCI、SCI、SCIE、A&HCI，另獎勵教師業務費籌組研發團隊，並核發學生獎勵金，鼓勵本校師生踴躍投稿於優良學術期刊，除專業知能之精進，進而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表 2-22】109-111 年度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規劃(單位：篇)																	
	<table><tr><td>項目</td><td>107 年度</td><td>108 年度</td><td>109 年度</td><td>110 年度</td><td>111 年度</td></tr><tr><td>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td><td>179</td><td>181</td><td>185</td><td>187</td><td>191</td></tr></table>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	179	181	185	187	191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	179	181	185	187	191													
2.多元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究質量 本校考量每位教師不同的興趣與專長，為鼓勵教師進行多元化之學術研究，明訂「學術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獎」、「專書著作獎」及「核心證照獎」等多元化獎勵措施，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進而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																		
【表 2-23】109-111 年度補助辦理教師研究獎勵規劃(單位：人次)																		
<table><tr><td>項目</td><td>107 年度</td><td>108 年度</td><td>109 年度</td><td>110 年度</td><td>111 年度</td></tr><tr><td>獲得推動研究獎勵教師</td><td>493</td><td>393</td><td>430</td><td>460</td><td>490</td></tr></table>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教師	493	393	430	460	490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教師	493	393	430	460	490													
3.協助教師研究案申請，以建立學術研究地位 為強化教師技術研究團隊之能量，提供相對補助經費與配合款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協助教師辦理政府部門各類型研究計畫及申請其他相關學術發展計畫。																		

【表 2-24】109-111 年度政府部門計畫補助件數及經費規劃(單位：件數、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科技部計畫件數	104	92	100	102	104
科技部計畫經費	94,845	91,336	92,000	92,200	92,400
其他政府部門計畫件數	58	59	60	61	62
其他政府部門計畫經費	94,565	95,000	95,500	100,353	102,320
備註：其他政府部門計畫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發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4.協助教師組織教學社群，增進教師同儕的產學實務技術

訂定「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辦法」，每年補助 15 組由專長領域相近之教師成立教學主題討論社群，讓教師得以針對重要教學議題或方法進行研究與探討，增加教師同儕團體討論與成長的機會。

5.舉辦學術研討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研究風氣

為豐富研究風氣，拓展研究視野與領域，透過補助經費鼓勵教學單位舉辦國內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研究風氣，同時鼓勵教師出席各項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提升自我專業之成長。

【表 2-25】109-111 年度補助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場次規劃(單位：場次)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補助	7	4	5	4	5

6.經費分配指標促進研發成效

為整合學術研究、技術研發資源，提高研究室、實驗室之使用密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將「空間使用率」、「國際化」、「論文、專利及專書」、「承接計畫」等多項指標納入單位考核，以績效指標作為年度經費分配之重要依據，鼓勵教學單位統整教師之研究產能，促進各教學單位整體之研發成效。

【表 2-26】109-111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規劃(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35,068	38,788	39,000	39,500	40,000
備註：教學單位經費不含補助計畫、特殊專班、教師鐘點費、人事費。					

1.健全校內產學合作機制

為推動產學合作，活絡智財管理機制，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產學研發策略及規章制定管考，產學營運處綜理產學研發執行、技術開發以及成果推廣等業務。配合制度面規劃，於「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等編列學校配合款，鼓勵師生從事產學合作。教師執行產學計畫時，學校編列計畫簽約總金額扣除營業稅額後為基準額度之 12%作為學校配合款；若計畫有簽訂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且金額高於產學合作計畫簽約總金額扣除營業稅額後為基準額度之 15%者，則補助計畫簽約總金額扣除營業稅額後為基準額度之 15%作為學校配合款。透過以上作法加強與產業界結合、深化並推廣本校技術研發成果等制度，鼓勵教師承接校外合作計畫案，以提升本校競爭力。

【表 2-27】109-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與經費規劃(單位：件數、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196	200	205	210	215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53,500	54,000	54,500	55,000	55,500

2.獎勵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提升實務研究發展及產學能量

為擴大與地域產業之合作，本校將中部地區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結合列為優先研習的合作對象，累積教師實務及教學經驗，增進本校的產學合作案和技術移轉金額，並協助教師透過技術升等，厚植研發能力。

【表 2-28】109-111 年度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人數規劃(單位：人數)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	38	39	41	42	43

3.協助教師組織研究社群，增進教師同儕的產學實務技術

為鼓勵教師透過產學合作資源運用，結合學術知識與產業技術，特訂定「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由具有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組織專業研究社群，透過與廠商、業界專家之產業技術講座、產業實地參訪，增進教師對產業實務技術與發展之瞭解，並將社群研究成果反饋至專業課程教材，豐富教學內涵。

4.推廣研究成果，營造親產學研發平台

本校產學營運處轄下之國際產業聯絡中心智財推廣組透過「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補助教師專利申請、促成教師技術移轉案及產學合作案，推廣本校研究成果；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強化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經理人推廣制度及制定「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提供產業與本校有暢通的交流管道及塑造親產學環境，協助師生將研發成果實體化並舉辦技轉媒合會，設立「系所特色作品展示中心」公開展示特色作品，提供校內外師生參觀，透過實體作品觀摩學習與交流。

【表 2-29】109-111 年度專利補助件數與技術移轉件數及經費規劃(單位：件數、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專利補助件數 ^{註 1}	90	88	86	84	83
技術移轉件數	93	94	95	96	97
技術移轉金額	7,930	8,049	8,170	8,295	8,400

註 1 說明：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歷年統計，我國專利申請件數近三年逐漸減少。因專利申請採嚴謹篩選及布局策略改變，且維持專利所需年費及相關費用支出，未來持續將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之績效連結，以推動專利與產業鏈結，促進產學研發成果發展。

5.成立校級研發團隊，協助企業解決技術缺口

由校長帶隊拜訪產業，主動協助產業深度問題釐清，取得產業核心技術缺口之研發題目，經由企業評估技術移轉價值 200 萬元以上並簽訂技術移轉備忘錄者，即由產學營運處招募成立跨領域核心技術研發團隊，由學校先行注入相關資源與業界研發部門共同合作，以突破產業技術瓶頸。108 年度已成立研發團隊包含(1)光電領域特色技術發展研發團隊、(2)電能儲能裝置與架構技術研發團隊、(3)智能頭燈特色技術研發團隊、(4)無人搬運車特色團隊、(5)紙吸管成型製造團隊、(6)自動化領域特色技術研發團隊、(7)先進交通組件開發與生產特色團隊、(8)智慧化高精度多軸加工機整合技術研發特色團隊、(9)油壓中心架開發特色團隊、(10)防火阻熱填充材特色技術研發團隊、(11)單機智能化 CNC 平面磨床系統研發團隊、(12)樓梯升降椅特色技術研發團隊等。

6.發展前瞻技術，深耕在地產業

本校建立校級核心技術、各院所屬核心技術及各系專屬核心技術，以長期深耕在地產業。為培育國內產業專業人才與服務企業，在重點技術發展上，透過產學營運處轄下之國際產業聯絡中心、產業技術管理服務中心及專業技術與服務中心鏈結企業，加深與產業界的密切關係，強化產學合作機制，同時以產業發展技術為核心，推動專業技術之全面發展。透過舉辦技術移轉媒合會及技術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使企業瞭解本校創新技術研發能量，建立與企業長期合作之發展方向，進而將技術扎根在地，帶領地區產業茁壯成長。

7.專業技術與服務中心提供技術服務，強化產學鏈結

- (1) 目前已成立專業技術與服務中心包含(A)產品打樣中心、(B)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C)精密機械檢測中心、(D)工程材料檢測中心、(E)產學合作服務中心、(F)雲端與人工智慧技術中心、(G)能源與環境發展服務中心、(H)保質創價 4.0 中心。
- (2) 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為建立本校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處以及鄰近地區經濟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如：大甲幼獅工業區)，長久互動交流網絡，由產學營運處經理人及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組成產業詢服務團隊。拜訪個別企業，以季或半年為頻率，主動聯繫曾協助問題釐清與解決的企業，深度瞭解期間

企業變化，同時協助企業深度自我認識，進而建立與本校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

- (3) 依據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訂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年度應達成目標，並定期檢視目標達成率，且滿一年之中心須接受評鑑，並逐年回饋學校。最後建立產學合作激勵方案與檢核機制，確保產學合作案執行品質，以利產學合作之長期發展。

【表 2-30】109-111 年度企業服務件數與收入經費規劃(單位：件數、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企業服務件數 ^{註 1}	3	0	0	0	0
企業服務收入	600	0	0	0	0
技術服務及檢測收入	894	724	750	760	760
短期研習課程推廣收入 ^{註 2}	0	306	310	310	310

註 1 說明：因 107 年度與系所合作有企業服務之產學合作案，接續 108 年開始回歸至系所，故無案件紀錄。

註 2 說明：於工具機學院大樓之「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場域目前已建置完畢，並於 108 年度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初階班」及陸續規劃相關課程。

8.培植育成與服務企業，爭取政府部會資源

- (1) 本校聚焦在地產業推廣創意、創新、創業的「三創」業務，提供專業師資、實驗室團隊、空間與設備，積極協助新創團隊、創新廠商技術開發、診斷服務，及輔導廠商爭取政府科專補助資源。
- (2)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提供鄰近區域產業技術瓶頸與產品製程等問題之專業諮詢，服務項目包括研討並協助撰寫政府補助計畫、媒合本校建教合作對象、技術供需及檢測服務，異業資源整合與搜尋等。

【表 2-31】109-111 年度進駐創新育成空間廠商規劃(單位：件數、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進駐創新育成空間廠商家數	10	10	10	11	11
廠商進駐創新育成空間收入	1,500	1,500	1,500	1,650	1,650
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件數	1	1	1	1	1
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收入	800	900	900	900	900

9.工具機學院大樓與產業接軌

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已於 107 年完工啟用，其大樓規劃內容如下：

- (1) 與工具機產業及相關零組件業者建立產學合作平台，可做為學生實習空間、產業人才培育場域及前瞻技術研發基地，同時結合 IOT(Internet of Things)技術成立符合工業 4.0 要求之智慧機械中心，並以智慧工廠建置技術，提供業

流相關計畫，提升師生國際視野與競爭力。設置海外研習學生定期生活週誌、輔導系統以及出國訪視關懷機制，同時提供師生雙向交流管道，適時提供協助。

5.健全相關配套措施，積極招收境外學生

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境外大學修業，分別取得二校學位；協助各系所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設立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並與各校組成招生聯盟，爭取主辦教育展；提供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吸引來校就讀；推動返國就業接軌。同時，輔導本校外籍生畢業後留臺服務，推動轉介畢業外籍生至本校合作廠商東南亞分公司就業，提高校友返國就業機會，為南向的臺商企業找到瞭解臺灣及當地文化的幹部人才，藉此吸引學生就讀本校。

6.推動與德國 HAWtech 聯盟發展雙邊課程及結合企業實習的人才培育計畫

本校積極薦送優秀且語言程度達到標準(英文 B1+德文 A1)的學生至 HAWtech 聯盟學校交換，107 學年度已有 2 位學生至德國德烈斯登應用科技大學及達姆斯達特應用科技大學交換學習，未來期盼能有更多學生獲得此寶貴機會。TAItech 聯盟也誠摯歡迎德方學生至臺灣交流學習，為強化雙邊聯盟日後合作交流，目前規劃學習團、單一窗口交換學生、學校場域實習、企業實習及暑期學校等合作模式，提供德方學生不同學習組合以豐富在臺學習內容，同時提供德方每校 3 位交換生名額至本校，一學年共提供 18 位交換生名額。

【表 2-33】109-111 學年度國際交流情形規劃(單位：人數)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118	120	125	125	125
出國海外研習生人數	41	35	45	45	45
外籍學生人數	210	294	300	300	300

7.設立日本研究中心，推動臺日法政比較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

本校通識教育學院為推動臺日法政比較研究與臺日國際學術交流，於 106 學年度設立「日本研究中心」，以整合本校現有日本相關研究、教學資源，並推動國內外日本研究相關機構之學術、教學合作為目的。邀請國內外具臺日法政學術素養之學者專家蒞校進行專題講座或專家座談。另外，為推動學術研究與提升本校於國內外之能見度，日本研究中心自 107 學年度起每學年固定舉辦研討會，並發行每年二期之「臺日法政研究」專業國際期刊。同時積極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申請各項補助，例如薦送我校同學赴日交流拓展我校學子國際視野。

8.積極投入世界大學排名評比，推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本校於 108 年 2 月 1 日成立校務研究中心積極投入 QS 亞洲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與 SDGs 世界大學影響力的世界大學評比，希望藉由各項指標提升，推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9.推廣國際志工服務，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

本校在現有的關懷服務學習課程基礎上，透過資源整合與階段性培訓，向外延

國際化穩健務實

伸、廣納他校經驗，結合社會相關機構團體與師生專長，採合作協議方式實施國際志工服務。自 97 年首次組成「國際志工關懷服務學習團」迄今，每年皆至東南亞偏遠地區進行志工服務，藉由基礎教育及藝文活動等規劃，建立跨國交流的橋樑，善盡國際社會與地球村公民責任，拓展服務學習的國際視野。

【表 2-34】109-111 學年度國際志工服務情形規劃(單位：人數、場次)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海外志工服務人數	236	200	200	200	200
海外志工參與教師人數	3	2	2	2	2
海外志工參與學生人數	22	11	11	11	11
海外志工服務成果展	110	110	110	110	110

10.辦理國際體育交流合作

為推動學生體育活動並培養學生多元發展及國際體育文化，積極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由國際學生赴本校進行體育集訓與交流，另本校體育室教師亦應邀赴海外行專業技術指導及交流。

【表 2-35】109-111 學年度海外體育交流規劃(單位：場次)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國際體育交流場次	4	3	3	3	3

校園設施及設備持續優化

1.校園規劃持續提升

(1) 持續進行既有建築物維護(如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建築漏水處理及老舊廁所改善等)，廣續辦理資源回收場建築物新建等工程。

(2) 辦理新校區土地開發相關事宜，如已完成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與明秀湖景觀美化、新校區東南側營舍(原營區彈藥庫)整修工程(含補照)等。未來陸續辦理新校區運動場看台新建工程、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學生活動廣場新建工程、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及新校門新建工程等，使校園景觀美化能煥然一新，並進一步提升教學品質及擴大師生休憩之範圍。

(3) 本校住宿學生人數佔總學生人數比率不到 10%，遠低於國立科技大學近 19% 之平均值，且學校近年來積極招生外國學生，新建學生宿舍滿足住宿需求實刻不容緩。教育部 108 年 1 月同意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並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決議同意。

(4) 本校 109 至 111 年度校園規劃甘特圖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新校區北側景觀及步道設施等工程				
新校區北側綠籬及其他景觀與排水改善等工程				
新校區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				
資源回收場建築物新建工程				

校園設施及設備持續優化	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				
	新校區學生活動廣場新建工程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				
 【圖 2-1】校園空間配置					
2.校園資訊化流暢 (1) 本校每棟建築物皆以光纖實體連接 Router 串聯上網，校內主要以 10Gbps 連回電算中心，其中學生宿舍網路是以 20Gbps 連回電算中心。校外 TANET 連線部份，對外頻寬為 1Gbps，並設有對外備援 FTTB 線路 5 條 300M/100Mbps。透過網路負載平衡裝置，若其中任一線路斷線，將自動選擇可連線網路上網，增強網路穩定性。 (2) 依頒訂之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提供資訊能力認證之測驗與練習專屬網站。107 至 111 學年度預計資訊能力檢定通過率為 97%。 (3) 持續維運校務系統與網頁，108 年度新增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評鑑晤談系統、產學研發系統-特聘教授、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管理系統、國秀樓普通教室借用系統、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菁英人才資料管理系統、主計室案件登錄管理系統、勤益社區學苑線上報名系統(二期)、招生系統(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四技申請入學)、調代補課和鐘點費系統、學籍系統(研究所畢業離校、					

校園設施及設備持續優化	英文畢業證書)、開課系統(英文選課單)、課程核心能力、課程大綱、英文畢業門檻(統計、進度查詢、校務基本資料庫)、兼任教師提聘系統、教研人員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教師及研究員徵才及報名管理系統、體適能管理系統。 (4) 降低未來磁碟陣列擴充成本，考量到未來伺服器與相關檔案的高度成長，Ceph 軟體定義儲存可使用一般企業級硬碟，並將資料同時複寫到多台節點，任何硬碟發生故障情形時，不致影響整個儲存系統的運作導致資料毀損，較傳統的 Raid 架構更有可靠度與成本的優勢。 (5) 積極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電子計算機中心作業管理區(含主機房)、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職員郵遞資訊系統及校園網頁等四個核心範圍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資訊安全認證，同時亦加強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知識與經驗，強化資訊安全應變能力，以落實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及業務持續營運之理念。 (6) 持續推動並落實個資保護管理系統，以降低各種個資外洩之威脅，加強全校行政同仁個資保護知識與經驗，以落實本校個資保護管理及業務持續營運之理念。 (7) 支援本校單位活動辦理歷程與成果記實，提供拍照錄影、後製轉播、網頁呈現等技術支援，並為學生留下就學期間參與活動紀錄。 (8) 調整改善展演舞台數位音響控制設備運作模式，優化數位影像訊號傳輸效能，提升影音拍攝與轉播品質。 (9) 為減低資訊流通屏障與阻礙，依據無障礙網站 2.0 規範，持續進行首頁資訊架構調整，並推動單位網頁響應式瀏覽模式。 (10) 針對本校行政單位網頁進行連結有效性自動化檢核，每日以報表郵件通知單位網站管理者連結檢核現況，協助各單位減低網址連結失效之情形，以利網頁完整呈現。 (11) 針對各大瀏覽器未來僅支援超文本傳輸安全協定(https)的網頁顯示，進行首頁四層網域(*.ncut.edu.tw)憑證的導入以及行政單位如何由現行 http 協定過渡至 https 協定之規劃與相關教育訓練。 3.圖資充足高效流通 (1) 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功能，加強館藏目錄檢索功能、強化電子資源編目與線上連結、書目檔與權威檔連結及館藏資源資訊品質控制，由讀者需求及學校發展重點特色擴充各類圖書資源，包含圖書、電子書、影片等給讀者，並以不同方式推廣，提升圖書館整體資訊服務效能。 (2) 精進「資源探索服務系統」運作，整合不同來源的異質性電子資源，並透過雲端式的學術集中文獻索引，提供專業化的學術參考文獻，增加讀者資源查詢時所查獲資料的深度及廣度，同時應因讀者需求，將學科相關的查詢結果優先呈現在查詢列表中，提供個人化的服務。 (3) 豐富「機構典藏系統」內容，典藏本校研究產出資訊，如研究生論文、師生會議、學報論文、期刊論文等，提供一個有系統、長期保存的知識典藏所，
-------------	--

校園設施及設備持續優化	增加本校教職員生學術著作的可得性，呈現學校整體的研究能量，提升學校研究成果的曝光率及曝光管道，論文之被引用率及知名度。																		
	(4) 配合各系所專業圖書之薦購，發展系所專業圖書館藏，提升西文圖書館藏量。在一般圖書方面，則依讀者薦購需求及各類新書出版狀況，持續更新資訊並增購各類新出版圖書。																		
	(5) 精進「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整典藏本校博碩論文重要學術資產並提供線上查詢。																		
	(6) 持續改善多媒體視聽區、音樂欣賞區、討論室及大小團體視聽室之器材設備與空間，並不定時更新視聽資料與教材，提供師生課堂教學、研究討論、自我學習或休閒育樂等功能，以達到支援教學、終身學習及調劑身心之目的。																		
	【表 2-36】109-111 學年度圖書收藏與資料庫檢索人次規劃(單位：冊、人次)																		
	<table><tr><td>項目</td><td>107 學年度</td><td>108 學年度</td><td>109 學年度</td><td>110 學年度</td><td>111 學年度</td></tr><tr><td>圖書收藏總冊數</td><td>277,964</td><td>279,964</td><td>281,964</td><td>283,964</td><td>285,964</td></tr><tr><td>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td><td>497,000</td><td>500,000</td><td>503,000</td><td>506,000</td><td>509,000</td></tr></table>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圖書收藏總冊數	277,964	279,964	281,964	283,964	285,964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497,000	500,000	503,000	506,000	509,000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圖書收藏總冊數	277,964	279,964	281,964	283,964	285,964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497,000	500,000	503,000	506,000	509,000														
總務行政持續精進	1.提升事務工作專業素質，持續改善服務效能																		
	(1) 定期環境清潔與美化，包括校園草木修剪、植栽、各樓館場地及停車場清潔、全校噴灑消毒作業等，塑造整潔乾淨且井然有序的校園環境。																		
	(2) 持續強化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事務組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人員計有 7 位，積極派員參加採購相關教育訓練，如各項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等。																		
	(3) 持續提升本校財物及勞務之採購品質，辦理全校性採購作業訓練課程，宣導採購相關事宜，持續配合工程會採購相關制式範本更新，衡酌本校之需求，製作招標文件如定型化契約、投標須知及投標文件等。																		
	(4)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將部份場地標租予連鎖超商及自動販賣機廠商，活化公有財產創造收益，加強場地出租營收以增加收入。																		
	(5) 將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場地管理制度化，廠商依照收費標準繳費，以使用者付費方式，開源節流達成自給自足。																		
	(6) 針對全校公共設施，如屬專門技術者即委託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護，一般性維修則建置「線上修繕系統」，提供上網申請管道，並有專人負責立即更新與維護工作，充分掌握即報即修。																		
	(7) 支援其它單位勤務，如本校各項國際性、全校性活動之場地布置及清潔，會議桌、桌巾及其他設備出借管理。																		
	(8) 每學年至少召開 2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並依據政策配合修訂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及車輛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																		
	(9) 建置車輛管理系統，本校師生自行透過線上申辦停車證，節省辦理時間，降																		

低個資外洩之機率，以臻有效管理進出本校汽機車車輛之目標。

(10) 建置門禁進出管制及電子監控系統，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11) 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以建立更友善、更有效率之停車管理機制。

(12) 全面汰舊換新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以預防犯罪並維護校園安全零死角。

【表 2-37】109-111 年度總務處所轄場地收入規劃(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收入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場地經營管理收入	1,592	1,592	1,600	1,600	1,600
停車場地收入	5,200	5,900	5,500	5,500	5,500
合計	7,992	8,692	8,300	8,300	8,300

2.財產、物品、空間管理精益求精

(1) 本校以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進行財產及物品之增置、移轉、報廢、盤點等產籍管理作業，提升管理效率，強化網路作業，朝即時化及少紙化目標邁進。

(2) 每年辦理全校空間使用面積及使用率調查，做為空間調整之參考依據。

(3) 現有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為 165,684 平方公尺(包括 108 年新校區東南側營區文化創意事業系之樓地板面積 475.22 平方公尺)。預估 110 年將完成運動場看台(約 2140.32 平方公尺)及資源回收廠(約 730.51 平方公尺)

【表 2-38】109-111 年度全校樓地板面積規劃(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全校樓地板面積	165,684	166,287	166,287	169,158	169,158

3.公文電子化，提升辦文時效及品質

(1) 從公文製作、陳核、核判至公文傳遞交換、歸檔及稽催管制，均採電腦化作業，達到無紙化之目標。將持續推動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公文無紙化與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並定期以電子郵件宣導全程線上簽核作業，定期檢視個人與單位內部公文處理速度；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逐步改善檔案管理設施，進而妥善保存檔案。

(2) 本校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完備，使用者可線上申請調閱、檢索等作業，且工作人員具專業素質。在機密檔案管理方面，機密檔案使用設置密碼鎖之櫃體保存，並以專用封套裝封且指定專人管理，解密條件成立後，依規定通知承辦單位並辦理解密事宜。

(3) 每月透過系統統計逾期公文並發稽催通知，有效管理逾期公文。

(4)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針對新進員工、教師暨行政人員，109 至 111 年度預計舉辦 6 場次電子公文教育訓練；舉辦檔案管理專業研習，提升全體行政人員檔案管理專業知能；指派職務相關人員參與專業訓練 12 人次，以提高公文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環境衛生與安全妥善	1.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確保人員安全健康 (1) 透過危害鑑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推動與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確保人員安全與健康。 (2) 辦理本校同仁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異常者之追蹤管理、職業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急救通報及緊急處置之協助、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及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危害及緊急應變之相關業務。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要點，訂定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承攬商如欲實施動火、開挖、高架及缺氧等危險作業時，須依規定辦理。 (4) 本校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檢討是否符合容許濃度標準。 (5) 本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到校辦理臨校健康服務。 (6) 本校依消防法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廠商，對校內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臺中市消防局備查。 (7) 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檢查校內消防安全設備、滅火器換藥、消防安全設備整修，維持功能正常。 (8) 各大樓依法設置之緊急發電機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檢修維護。 (9) 機械工程系脫臘爐為法定之危險性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依法每年需實施定期檢驗以符合法令。 (10) 本校防火管理人、急救人員、特化、有機、缺氧作業主管及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皆定期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之在職訓練。 (11) 工具機學院大樓固定式起重機皆定期實施檢查，維持正常使用。 2.推動節能改善，建構智慧校園 (1) 「能源政策」秉持「環保」、「節能」及「低碳」之能源理念，遵守政府能源相關法規，提升能源效率，減少能源消耗，致力達成節能目標與標的；落實能源管理系統，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戮力教育宣導，建構低碳校園。 (2)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能源管理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全校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節約能源管制措施與方式、節約能源教育訓練課程等。 (3) 「能源管理系統」功能，透過系統有效掌控本校各大樓能源使用情形，實施持續改善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4) 持續針對汰換本校 T8 及 T5 燈具為 LED 節能燈具，所選用之燈具除具節能標章外，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涵蓋 CNS14335 燈具安全規範、CNS14115 電磁干擾、CNS15592 光生物安全及燈具性能等要求，以維護本校師生健康。
-----------	--

- (5) 勤益學舍 270 台老舊冷氣機汰換為高效率節能 1 級之變頻式分離式冷氣機，並將最低可調溫度設定為 26 度。
- (6) 建構國秀樓普通教室課表系統，將各教室之冷氣、照明及風扇結合課表系統，有課供電無課斷電方式，既能源且節省人力及提升教學品質。
- (7) 圖書資訊館透過排程管理，將冰水主機出水溫度自由原 12 度調升至 13 度，並管制國際會議廳空調，於會議召開時始得開啟空調，有效節省電力使用。

3.執行各項環境保護管理措施，提升環境品質

- (1) 「環境政策」秉持「遵守法規」、「污染預防」、「循環利用」及「持續改善」之環保理念，定期查核，有效執行污染預防與防治，加強教育訓練；提昇全員環保意識及環境品質。
- (2) 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每二年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 (3) 為落實政府推廣綠色環保標章，本校各單位如採購環保署指定項目之物品，規定應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產品，如因特殊原因無法選購環保產品時，應於採購前述明理由，簽會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購買；本校自 98 年至 107 年連續 10 年辦理綠色採購之整體績效成績優異，獲教育部來函獎勵。
- (4) 本校公共區域飲水機共 123 台，依法每月定期維護、每季進行水質檢驗，並將檢驗結果公告。
- (5) 本校污水處理廠每半年將操作紀錄及原廢水與放流水水質檢驗報告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
- (6) 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法暫存於適當場所，並於每月將廢液產出及暫存情形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運業者送至國立成功大學銷毀。

【表 2-39】109-111 年度節約量規劃(單位：比率%或公噸)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節電量	1.18%	-5.18%	1%	1%	1%
節水量	-24.2%	-13.5%	1%	1%	1%
節油量	-4.66%	-1.08%	0%	0%	0%
資源回收量	72 公噸	62 公噸	70 公噸	70 公噸	70 公噸

1.落實品保內控機制，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1) 依據歷次校務評鑑結果精進校務行政，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定期執行稽核，依校務發展需求調整組織及員額配置、適度調整人力、提高人力素質、提升行政整合與強化教學研究支援，以強化服務品質與效率。
- (2) 為落實自我評鑑機制，發展校務特色，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建立行政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準則，其中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校務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專業類則以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 (3) 強化分層負責，定期檢修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據以強化內部控制，進行風險控管。每年擬訂稽核計畫，自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例行監督情形、自行評估結果及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辦理行政作業稽核，稽核結果除追蹤管考外，並回饋進行滾動式風險管理，藉以降低危機影響及發生機率。
- (4) 本校依採購標的類型，每年針對財物、勞務及重大工程採購進行選案查核，並就各項業務及計畫之財務運用事後查核，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經費用運單位發現問題，使校務基金運用更具效率及效益。

【表 2-40】109-111 年度內部稽核件數規劃(單位：件)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行政作業稽核件數	9	5	5	5	5
經費稽核件數	9	8	8	8	8
說明：稽核以興利為主，防弊為輔，旨在藉由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各單位發現問題，必要時稽核件數得依作業需要酌作增減。					

- (5) 除行政作業稽核及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外，有關現金出納事後查核、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查核及盤點、財產盤點、查勤等，分別由本校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每年定期進行盤點及查核。
- (6) 配合學校發展規模及行政需求，調整行政人力配置，依據業務性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並實施定期職務輪調，持續加強行政人員職能再教育。本校 109 至 111 學年度行政人力規劃如表 2-4(第 9 頁)。
- (7) 整合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提供師生遠端服務與教學支援，持續充實圖書館藏資源並提供優質的研究環境。本校 109 至 111 學年度圖書收藏與資料庫檢索人次規劃如表 2-36(第 27 頁)所示。
- (8) 設有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提供整合性服務及各項問題諮詢，縮短來電洽公等候時間，積極強化對學生、家長及各界的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為目標，形塑優質形象。

2.善用校務研究，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以謀學校永續經營

- (1) 校務研究辦公室以蒐集資訊為基礎，配合學校願景，擬訂策略方向為目標，運用資訊分析結果作為本校校務治理為最終目的。藉由校務研究資料庫系

校務行政運作順暢	統，分析影響學生學習成效關鍵數據資料，以便提供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參考。同時建構線上意見回饋機制，讓行政與教學單位能隨時針對統計數據進行意見回饋，或提供研究分析之需求。 (2) 106 至 111 學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包含「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臺泰日大專生學習滿意度調查」、「新生入學註冊率及休退學」等分析工作。 3.良善溝通機制，精進校務發展 (1) 暢通校務建言網絡 強化校務意見反映系統，提供陳情人多元化溝通管道，追蹤處理進度，資訊化管理處理時效，並提供年度統計及滿意度調查分析。 (2) 定期舉辦校長與教職同仁座談會 校長每季邀請教職同仁參與座談，就校務行政等方面提供建言，透過座談會即時解決問題或適時提供服務，審慎分析各項建議，做為校務發展之重要參據。 (3) 強化親師生溝通與互動機制 A. 新生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為強化新生及家長對學校辦學理念與未來發展的瞭解、支持與認同，每學年度規劃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透過師生及同儕之間的互動，協助新生儘速融入校園生活。 B. 校務師生座談會：每學期定期辦理校務師生座談會，由本校一級主管、學生會及學生幹部共同參與，對校務提供建言，增進校方與學生之意見溝通管道。 C. 僑陸生輔導座談：為增進僑生輔導效能並促進僑生間之凝聚力，每學年規劃辦理僑生座談會；另有陸生輔導中心辦理陸生入學指南說明會，針對來臺就讀注意事項及學校相關法規、本校文化、校務概況等充分解說，學期中並舉辦座談會，主動關懷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 D. 班級幹部研習：鑒於學期初各班幹部更替，召集各班班長進行幹部研習，針對幹部工作職掌說明及相關教育宣導，以利各項業務宣達及增加意見交流管道。 E. 社團指導：每學期召開社團指導老師與社長座談會，實施法令宣導與教育，並敦請知名師資講授企畫撰寫課程，提升社團多元創新之發展。 F. 賃居座談及輔導：針對住校生，勤益學舍每學期初舉辦住宿生說明會，讓新生瞭解學舍環境與相關生活公約；學期末並辦理住宿生座談會，建構溝通對話的互動機制。針對校外賃居的學生，每學年辦理房東座談會、租屋博覽會、賃居生座談會、校外租屋安全講座等宣導講座活動，專人專責實施賃居訪視，建構租屋資訊網提供學生查詢暨溝通橋樑。 G.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學生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秉持客觀公正超然立場，受理學生申訴相關業務。
----------	---

校務行政運作順暢	【表 2-41】109-111 年度暢通多元溝通管道規劃(單位：天數、人數)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校務意見反映系統處理時效	5.5	5.5	5.5	5.5	5.5
	校務師生座談會參與人數	250	250	250	250	250
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4) 爭取校友向心力、永續經營勤益大家庭					
	本校成立迄今超過 48 年，校友約 8 萬人，為服務校友，辦理每週校友回娘家活動，繼續服務畢業生與共享校友榮耀。學校也將提供機制讓傑出校友能為學校奉獻心力，與學校共同努力，培育更多優秀的企業人才，經營勤益成為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溫馨大家庭。					
	4.形塑優質形象，整體行銷勤益					
	加強學校整體行銷，積極經營媒體關係並爭取本校曝光率及能見度，拓展報導廣度、增加行銷深度，以提升本校知名度及各界對學校的認同感。同時持續推動招生宣傳，主動邀請高中職學校來校參訪、體驗及座談，期吸引更多優秀學子藉由認識勤益、喜歡勤益，而加入勤益。					
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1.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勤益 STEP 躍昇計畫」					
	「勤益 STEP 躍昇計畫」主要目的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健全「培訓金匠」(Training Goldsmith)教學制度，強化「企業夥伴」(Enterprise Partnership)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及營造「前進全球」(Progress Worldwide)之國際化校園，透過扎實的技職教育訓練，帶領全校師生以一步一腳印持續精進並邁向卓越。未來五年擬定發展藍圖，包含建構「教學創新與品保躍昇」、「發展學校特色」、「公共價值發展」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四大子計畫，致力深耕技職人才培育，相關規劃如圖 2-3 所示。					
						
	【圖 2-2】高教深耕整體計畫架構圖					
	2.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本校擴大招收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等國際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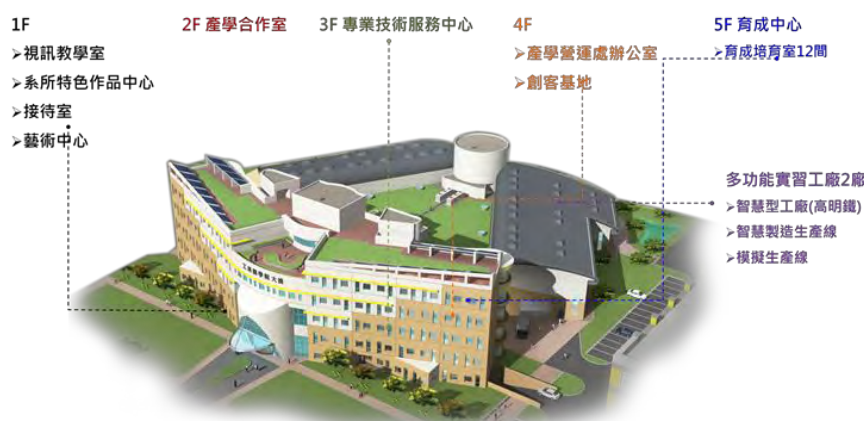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起開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藉以強化與產(企)業界之鏈結，養成各專班所需技術實作能力，並配合實習課程需求，以日間四年制學士班為主，每學年開設三班，106 學年度分別為管理與資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企業管理系)、資通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資訊工程系)、精密機械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機械工程系)；107 學年度開設資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電機工程系)、二年制學士班機電能源與環境控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冷凍空調語能源系)、精密機械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機械工程系)。另配合教育部與印尼科研高教部簽訂開設之印尼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二年制學士班)，於 108 學年度開設了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專班(修業年限 2.5 年)。亦於 108 學年度起開辦資訊管理系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持續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

【表 2-42】109-111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劃(單位：班數、人數)

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級數	3	2	3	3	3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人數	97	73	120	120	120

3. 工具機學院大樓落成，精進產學硬體環境

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空間配置規劃為北棟五層樓及南棟二層樓(標準廠房)，為長期培育優秀專業人才及精進實務技術之基地，同時結合產官學研等單位，採對外營運模式，為全國大專校院唯一以工具機產業為發展目標的實作場域。



【圖 2-3】工具機學院大樓樓層簡介

- (1) 深耕工業 4.0 產業趨勢，於 107 學年度起規劃建置智能化類生產線並逐年擴充，透過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與廠商合作，共同建置小型加工產線，整合跨域產業學術資源及智慧製造技術，藉此培育技術人才，並建立共通性技術平台。
- (2) 發揮師培功能遴選種子教師，並由法人機構至本校開設培訓課程，讓教師進修提升教學實務經驗，學習業界所需能力。同時，因應政府創新產業政策，一方面提高學生實作技能，配合實習課程需求且透過扎實的技職教育訓練，達成無縫接軌之目標。

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3) 108 年度 5 月於工具機學院大樓一樓成立藝術中心，近 70 坪的複合型展演場所，設有專業音響與燈光設備及移動式展版，將每個展品完整呈現，希冀在以工程資訊類科為特色之校園，加入人文藝術氛圍，期望每一位同學進入這個場域，都能先感受藝術薰陶，並鏈結社區民眾，讓全校師生與周遭鄰里都徜徉在人文藝術氛圍。截至目前為止，已舉辦過三次展覽分別為「科技中的日常人文的原生與溫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聯合畫展」、「閒情偶寄-臺中美術教育學會聯合畫展」及「歡慶時光，美畫篇篇」。
----------	--

參、年度工作重點

	109 年度工作重點
組織規劃	本校將繼續檢討整併性質相近之學術單位與彈性調整行政組織，並配合新校區(原坪林營區)的規劃，使校內各學院所屬各系(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人、財、事、物等行政資源得以更有效發揮及運用。有關組織規程部分，配合社會環境變遷及校務發展需要，適時調整學校組織，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配合校務發展，組織編制於必要時酌作調整。 2. 持續運用「校務研發中心」將校務資料透過大數據資料庫進行正確及完整的資訊分析，再經由「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之運作，協助決策者透過科學方式，進行校務治理、校務改進與中長程發展規劃。 3. 新進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 (1) 每年度對於新進行政人員舉辦新進行政人員輔導研習，講習項目包括認識勤益、人事法規、文書處理、採購作業、性別平等教育、內部控制機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讓新進同仁熟悉學校校務運作。 (2) 另為輔導本校新進教師積極參與校務推廣，學習如何成為教學良師，做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在本校專業領域之學術地位，每年度對於新進教師辦理新進教師輔導講習，由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事務處等單位派員出席，以座談會方式進行，並由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	本校現有學制包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日二技」、「夜四技」、「夜二技」、「進修學院」、「進修專科學校」及各類產業專班，例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產業碩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夜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夜四技)」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夜四技)」等。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109 學年度報奉教育部核准招收博士班 9 名(含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6 名)、碩士班 267 名、碩專班 145 名、日四技 1,463 名、夜四技 949 名、日二技 31 名、夜二技 213 名、夜二專 231 名。 2. 統籌規劃舉辦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宣傳對象以高中職師生為主，辦理招生說明會、前往高中職辦理學系講座、入班宣導、邀請高職教師來校參加群科專業研討會、邀請高中職學生來校參加體驗活動、參與各高中職辦理之升學講座、升學博覽會、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訪、寄送校系簡介等文宣至高中職校、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競賽以及透過相關傳播媒體進行宣傳等。 3.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109 年度繼續深耕鄰近高中職地區，主要招生來源為中部地區(臺中、彰化、南投)，且積極至中部以外地區延攬潛在優質學生入校就讀；

系 所 及 學 生 人 數 規 劃	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依據國內產業需求，結合實習機會，密集拜訪東南亞國家學校及當地臺商企業，吸引東協及南亞外籍學生來臺就讀，以開發及拓展新的生源。		
	【表 3-1】109 年度招生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教務處	至重點宣傳學校指導高中職生進行專題製作
	02	教務處	至重點宣傳學校開課
	03	教務處	至重點宣傳學校辦理入班宣導、升學博覽會
	04	教務處	參加縣市政府各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
	05	教務處	高中職蒞校體驗活動
	06	教務處	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07	教務處	高中職生寒暑假微學分課程
	08	教務處	各院系邀請高職群科教師蒞校座談及成果發表
	09	教務處	主動邀請高中職學生校參訪
	10	教務處	高中職師生來校參訪
	11	教務處	提供考生及陪考家長優質服務
	12	教務處	獎勵教師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
	13	國際事務處	推動新南向專班海外招生
人 力 資 源 規 劃	14	進修學院	招生宣傳經費(業務費及差旅費)
	經費預估小計		9,619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修正及少子女化趨勢，持續有效管理有限教師員額，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聘任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以落實技職教育，強化實務經驗師資。		
	2. 除落實公務人員內陞與外補並重之任免遷調作業事項外，並持續辦理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內部晉陞制度，以活絡行政人力資源，提升行政人員之工作士氣，進而達成學校追求卓越、永續發展之校務目標。		
	3. 辦理春節團拜、職員慶生座談、行政人員教育訓練等活動，除提升人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更能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凝聚向心力。		
	【表 3-2】109 年度人事(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人事室	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02	人事室	教職員慶生座談、春節團拜等活動
	03	人事室	推行員工協助方案
	04	人事室	辦理退休主管歡送(含曾任一級主管)
	經費預估小計		1,258

教學品質保	本校以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人才為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在教學品保方面，藉由深耕人文素養與精進教學品質等具體策略，培養出兼具人文關懷與專業技術之匠級人才。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深耕人文素養 通識學院為一級教學單位，下設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目標在於培育學生所必備的知識涵養和反思能力、啟發學生對於跨領域知識的瞭解與興趣、激發其整合知識與創新能力並涵養其獨立思辨的能力，冀以人本的價值當作核心，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科技心、人文情」的現代公民。 (1) 持續發展具專業內涵之通識課程。 (2) 「明秀書院」體制化。 (3) 增聘基礎通識課程專案教師暨聘任博雅通識課程專任師資。 (4) 發行《勤益 情逸》通識報。 (5) 開設「主題式微學分通識課程」。 (6) 開辦「跨領域通識微學程」。 (7) 推動提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各項活動。 (8) 舉辦微積分競試，強化學生基礎專業科目。 (9) 舉辦全國大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競賽，增進學生創意思考及語文表達能力。 (10) 設立科普教育中心，推動做中學、學中做之實驗教育，進行向下扎根的實踐。 2. 精進教學品質 (1) 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問卷!送禮券!」計畫，並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2) 設置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計畫，獎勵大學部學生努力進修學業，提昇自主學習意願，進而促進學業成績進步鼓勵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學生。 (3) 持續規劃由初階至中高階的創客系列研習實作課程，從「動手做」的樂趣開始，引導學生們思考創作，開發出學生們無窮的創意設計。 (4) 持續辦理教師教學發展社群，預估 109 年度成立 10 組教師教學發展社群，以凝聚教師情感，透過成員不同的專業、共同的目標、同樣的熱忱，激盪出不一樣的教學火花。 (5)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落實教學創新，開設磨課師課程，鼓勵教師教學上之創新，增進教材與教法之質量，提供學生質量並重的線上學習課程。 (6) 為讓學生擁有務實致用之能力，積極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學理與實務鏈結；並鼓勵種子教師開設專題師徒實習課程，藉由學長姐帶領學弟妹之傳承精神，提高學生之實作能量。 (7) 透過證照考試檢核結合獎補助機制，鼓勵學生考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內之證照及系所專業核心證照，以提高學生未來就業率。 (8) 鼓勵師生踴躍參與競賽，以促進技能教學落實，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基礎技能。

教學品保	(9) 規劃及推動活潑且實用的語言課程，讓學生在多元的情境中學習，進而提升語言能力。		
	(10) 提升學生資訊素養，並提供完善資訊能力練習與檢定機制。		
	(11) 持續推動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含追蹤檢討)及專業認證等教學品保機制。		
	(12) 每學年度辦理社團博覽會及社團之夜活動，讓各社團能展現特色，有效招募新血，推動永續發展。		
	(13) 廣續推動教育部服務志工與學習，社團依性質積極辦理各項活動。自治性社團為學生與學校溝通橋樑，辦理各項自治幹部訓練營，以提升學生自治組織如何相互監督、管理與運作，加強各幹部之法治及組織觀念，並由活動中培養團隊默契，為往後學生會精進發展奠定基礎。		
	(14) 協助社團申請教育部等補助計畫，落實社團參與社會服務。		
	(15) 推動就學獎補助方案，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16) 持續強化落實社團管理全面e化系統，並鼓勵學生善加利用網路服務功能，以增進行政及社團運作效能。		
	(17) 持續推動文化藝術季活動，追求校園真善美的環境。		
	(18) 舉辦班級經營專題演講活動，提升學生學習向心力。		
	(19) 協助教師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升教學品質、重視學生學習過程及提升學習成效。		
	(20)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外，為活化教學內容，提升教學成效，在結合教育部頒課綱的條件下，運用國防部及外部單位資源實施協同教學及戶外體驗式教學，內容包括防身術、傷患急救及搬運等。		
	(21) 辦理各項體育競賽。		
	【表 3-3】109 年度教學品保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教務處	教學助理
	02	教務處	多元入學新生課輔
	03	教務處	教學傑出教師獎勵
	04	教務處	成立教學精進社群
	05	教務處	學業成績進步獎
	06	教務處	專業認證(IEET)
	07	教務處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券活動獎勵(日間部)
	08	進修推廣部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券活動獎勵(進修推廣部)
	09	進修學院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券活動獎勵(進修學院)
	10	研究發展處	專業認證(高教評鑑中心)
	11	研究發展處	校務類評鑑(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等)
	12	研究發展處	專業類評鑑(辦理自我評鑑等)
			1,029

教學品保	13	研究發展處	校外實習相關經費(含專題師徒實習課程)	9,236
	14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811
	15	研究發展處	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競賽獲獎	800
	16	研究發展處	學生考取專業/核心證照	1700
	17	學生事務處	全民國防教育	176
	18	學生事務處	社團博覽會及社團之夜	150
	19	學生事務處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	150
	20	學生事務處	學生自治組織訓練及社團輔導	320
	21	學生事務處	輔導學生參選傑出青年獎	80
	22	學生事務處	各社團辦公室及設備維修	300
	23	進修推廣部	社團幹部研習會	25
	24	進修學院	社團幹部聯席會	2
	25	進修學院	社團活動中心社團幹部改選大會	2
	26	國際事務處	國際生聯誼社	100
	27	語言中心	英語選修課程	906
	28	語言中心	第二外語選修課程	971
	29	語言中心	東南亞語選修課程	300
	30	語言中心	菁英德、日、英語培訓課程	1,086
	31	語言中心	英檢輔導課程	374
	32	語言中心	微學分英文輔導課程	127
	33	語言中心	教師英語精進課程	114
	34	語言中心	全校性英文單字競賽	32
	35	語言中心	全校性語文競賽	70
	36	語言中心	外語成績進步獎勵	1,195
	37	語言中心	外語證照補助	300
	38	語言中心	多國語言教學成果展	26
	39	語言中心	新南向國際專班華語必修課程	387
	40	語言中心	華語微學分課程	290
	41	語言中心	華語師資證照輔導班	170
	42	體育室	全國大專運動會	249
	43	體育室	代表隊參加大專盃各項競賽	390
	44	體育室	校長盃球類競賽	159
	45	體育室	校慶競賽	224
	經費預估小計			36,998

學生輔導	本校諮商輔導工作係為維護與增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心理健康，協助自我探索，澄清自我價值，發展自主性，建立自我定位，並解決生活、學習與生涯發展等困擾，以開發個人潛能、建構人生理想，進而自我實現。109 年度工作重點簡述如下：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強化輔導機制 (1) 學習輔導 持續透過 TA 制度，辦理教學助理隨班跟課及課後駐點，提供學生基礎及專業科目課業諮詢，加強學生學習成效。同時透過教學助理系列知能研習及輔導學生紀錄，培訓教學助理扮演師生橋樑，精進服務品質。 (2) 導師輔導制度 每學期持續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導師會議、教師職員心理成長與壓力調適團體等活動，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輔導實務演講與座談，針對本校實際面臨之導生互動議題、學生諮商困擾等進行交流，強化導師輔導知能並適時轉介學生，進而落實導師第一線輔導之初級預防功能。 (3) 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 積極辦理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透過多元主題講座的探討與學習，建立輔導股長及學生關於輔導工作的基礎概念與認同，進而提升自我價值，發揮助人自助的輔導功能。108 學年度規劃講座主題包含：做個有效的同儕助人者、認識身心障礙學生、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及親密關係，預計參與人數達 900 人次。 (4) 生涯與職涯輔導 積極推動學生生涯探索與發展輔導，提供學生更深入的自我探索，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生涯發展方向。109 年度規劃活動涵蓋各院與各部，其中日間部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大二學生執行 UCAN 班級輔導、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生涯班級輔導；全校性的主題輔導週宣傳、職涯紮根系列課程、職能工作坊、團體心理測驗與一對一職涯諮詢等。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訂定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獎勵辦法，並頒給獎勵金，以提升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率。 (5) 心理輔導 推展各項心理衛生與輔導活動，實施新生定向、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等主題，並以班級輔導與輔導講座為主要實施方式。推廣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輔導、同儕輔導與各式預防工作，並以多元管道辨識與輔導高關懷學生，針對學習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與導師和各單位轉介之學生，提供適當的諮商輔導，進而營造健康友善之校園。主動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任兼任輔導專業人力計畫，實施更多元化的服務。 (6)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建立有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聯繫網絡之機制，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輔導會議、轉銜會議並強化師生家長間之聯繫作業。持續辦理自助、職涯定向工作坊、校際聯合迎新活動，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並針對身
------	---

學生輔導	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助理人員、生活協助同儕、課業輔導老師，讓學生在校學習阻礙降至最低。		
	(7) 建立外籍生輔導關懷機制		
	為使外籍生來臺學習，更快適應生活與文化，諮商輔導中心建立更完善的輔導機制，讓有需要之外籍生，可以及時接受關懷。		
	A. 以 e-mail、line 群組、電話或者透過學伴等方式，關懷外籍生，學習與適應等狀況，關懷人次達 100%。		
	B. 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的外籍生相關活動，以期更多機會接觸外籍生。		
	C. 由各院心理師與外籍生導師聯絡，告知該班導師有外籍生，將該國學生文化相關資訊，給該班導師。		
	D. 進行外籍生新生定向輔導，用以篩選出高關懷外籍生，及時介入輔導。		
	2. 其他各項輔導		
	賡續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僑陸生輔導，並提供學生住宿、賃居、缺曠及兵役、校外工讀及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等各項生活輔導。此外，藉由國家防災日的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校園安全領航員系列(交通安全、反毒、反詐騙)宣導活動，建構學生在學期間安全無虞之學習環境，使其安心就學。		
	【表 3-4】109 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進修推廣部	大型聯合活動、校慶聯歡會、聖誕節晚會
	02	進修推廣部	幹部座談會
	03	進修推廣部	迎新送舊活動
	04	進修推廣部	畢業典禮
	05	進修推廣部	新生入學輔導
	06	進修推廣部	專題講座(職場安全、智慧財產權等)
	07	進修推廣部	品德教育
	08	進修推廣部	衛生保健工作
	09	進修學院	畢業典禮
	10	進修學院	新生入學輔導
	11	進修學院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2	進修學院	學校活動積極參與獎勵
	13	學生事務處	防制藥物濫用
	14	學生事務處	國家防災日
	15	學生事務處	校園安全領航員系列活動
	16	學生事務處	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
	17	學生事務處	畢業典禮
	18	學生事務處	校慶暨運動大會
	19	學生事務處	交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20	學生事務處	新生入學輔導、陸生及僑生輔導

學生輔導	21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工作	159																
	22	學生事務處	品德教育	40																
	23	諮商輔導中心	導師業務	138																
	24	諮商輔導中心	輔導股長培訓輔導講座	33																
	25	諮商輔導中心	同儕輔導	60																
	26	諮商輔導中心	職涯輔導活動	64																
	27	諮商輔導中心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3,800																
	28	諮商輔導中心	國際生新生身心適應量表篩檢	19																
	29	諮商輔導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166																
	30	諮商輔導中心	新生測驗與定向班級輔導	72																
	31	諮商輔導中心	個別諮詢與諮商服務	52																
	32	國際事務處	學伴計畫	50																
	經費預估小計			6,067																
進修推廣教育	鑒於少子女化、高齡化等趨勢，社會對於回流教育之需求日增，本校積極辦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項，開設在職四技與碩士在職專班，並推廣各類計畫專班，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亦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籌畫開辦勤益學苑、樂齡大學等各種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持續辦理與開發各類產學計畫專班																			
	2. 發展大學回流教育，開辦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																			
	3. 拓展勤益學苑開課地點，開設多元化課程。																			
	4. 辦理產學專班親師座談會，強化新生及其家長對本校及專班屬性之認識，增加學員註冊率。																			
	5. 辦理產官學會議，讓合作廠商與學校間合作更密切，提升專班學員留廠率。																			
	6. 秉持持續改善精神，提升訓練品質，成為中部地區推廣教育辦訓之標竿。																			
	7. 持續辦理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新生報到日活動，並主動關懷學生以提高新生就讀意願。																			
	【表 3-5】109 年度推廣教育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table><tr><th>編號</th><th>預算單位</th><th>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th><th>經費</th></tr><tr><td>01</td><td>進修推廣部</td><td>推廣勤益學苑及樂齡大學計畫</td><td>120</td></tr><tr><td>02</td><td>進修學院</td><td>新生報到日活動</td><td>88</td></tr><tr><td colspan="3">經費預估小計</td><td>208</td></tr></table>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進修推廣部	推廣勤益學苑及樂齡大學計畫	120	02	進修學院	新生報到日活動	88	經費預估小計			208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進修推廣部	推廣勤益學苑及樂齡大學計畫	120																
02	進修學院	新生報到日活動	88																	
經費預估小計			208																	

學術研究	近年來本校學術研究質量俱增，為持續鼓勵教師投入研究工作，凝聚學術與實務之研究風氣，學校除訂有獎勵措施外，並依計畫需要提供相關經費補助以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政府、民間機構之研究計畫，同時整合學術研究、技術研發資源，提高研究室、實驗室之使用密度。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持續提供相對補助經費與配合款以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各種研究計畫，並鼓勵教師自主投入實務型計畫研究。 2. 研修相關法案，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等，以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擴大教師研究動能。 【表 3-6】109 年度學術研究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研究發展處	教師承接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獎勵-科技部
	02	研究發展處	教師承接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獎勵-政府部門(含教育部)
	03	研究發展處	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畫
	04	研究發展處	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計畫
	05	研究發展處	出版學術期刊補助計畫
	06	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研究室建置補助計畫
	07	研究發展處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08	研究發展處	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補助獎勵計畫
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09	研究發展處	特聘教授
	經費預估小計		27,013
	為響應政府 5 加 2 產業創新計畫，本校以工具機(Machine Tool)、工業 4.0(Industry 4.0)及綠能科技(Green Technology)為技術發展主軸，建構相關專業課程、推動產學合作以及建立產業聯盟等機制，且隨著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的落成，廠商積極成立駐校實驗室或研發中心，使得本校與產業之間的產學合作關係將更緊密落實以期達成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整合區域產學資源，積極參與中部地區各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各項會議及活動，配合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之活動，和中部各學校資源共享，增加校際交流機會，並朝校際合作及執行跨校整合型計畫方向努力。 2. 建構親產學環境，修訂產學合作相關獎勵辦法，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意願，並協助教師籌組研究團隊，透過各種研討活動發表產學合作成果與經驗交流。 3. 持續獎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具體提升本校實務研究發展特色。另配合教		

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 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推動及規劃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事宜。
4. 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轄下各中心依其特性進行技術研究，並與產業界合作，進行前瞻技術研發。
 5. 對外爭取並承接產學合作案，辦理企業代訓及推廣校內外學生自費短期研習課程，強化學生學術知識與實作，提高產學研機構合作頻率，以增加各項收入。
 6. 辦理全校性之技術服務及檢測事務，並對外宣傳本校各項檢驗能力，除可作為各檢測單位與委託方之橋樑，亦可協助外部委託單位找到適合之檢測項目。精密機械檢測中心可承接工具機移動軸精度檢測服務，協助產業界提昇加工精度，增加學校檢測收入。
 7. 建置以生產智慧化關鍵模組產品為主之類生產線，可直接應用在智慧機械與複合工具機。產線相關技術包括(1)應用智慧製造技術，整合不同類型智慧化工具機與周邊設備，進行零組件加工製造、精度檢驗與產品組裝測試(2)關鍵模組產品之機電整合設計與製造技術以及對應用端整機協同設計開發之整合工程技術等；發展高效能切削技術，整合於智慧產線中，不僅提升零組件製造精度與產品效能，亦可彈性適用作不同零組件加工，進行少量多樣生產。



【圖 3-1】類生產線介紹

8. 研發團隊由專業師資與產業專家研究員等共同組成跨領域技術研發團隊，與產業研發單位進行產學合作，提供技術研發、諮詢、輔導等服務，協助企業解決技術缺口。
9. 持續推廣本校研發成果，辦理技術移轉案及技術移轉媒合會，激勵教師技術移轉意願與強化中心收入。
10. 辦理教師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智慧財產權講座及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以強化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辦理國際發明展增加本校研發成果國際能見度，更新「系所特色作品展示中心」提供觀摩及深化本校研發特色。
11. 聚焦在地產業技術研發業務，透過本校跨領域平台，與資策會、中市電腦公會共同合作，提升在地產業附加價值；透過拜訪廠商瞭解廠商需求，媒合學校技術，推薦廠商進駐本校，增加進駐收入。

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12.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提供產業界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協助產業發展與升級及人才培訓工作，達成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計畫各項目標。		
	13.	致力推廣實作精神，藉由辦理創客工作坊、創新創業講座、原型商品化等，擴散創客風氣，並挹注產學研資源到本校創客基地，提升師生創意思考、創新研發能量。		
	14.	承辦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透過該競賽啟發大專學子對於創思設計及實作興趣，進而訓練學子製造能力，為國家培育出具有創新想法和實作能力之人才，並加強社會及學校對於創思之重視。		
	【表 3-7】109 年度技術研發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研究發展處	教師承接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獎勵-產學合作	8,100
	02	研究發展處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000
	03	產學營運處	協助教師專利申請費及領證及維護費	3,290
	04	產學營運處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校外委員出席費	7
	05	產學營運處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	81
	06	產學營運處	臺北國際發明展	345
	07	產學營運處	海外國際發明展	1,419
	08	產學營運處	多功能實習工廠維護與材料費	87
	09	產學營運處	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	900
	10	產學營運處	辦理廠商進駐創新育成空間	1,500
11	產學營運處	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7,200	
12	產學營運處	儀器校正及維護費-TAF 實驗室維運	50	
經費預估小計				23,979
國際交流	本校長期以來為提升國際學術交流，加強教學與研究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機會，已與多所姊妹學校建立學術交流合作管道。經由國際交流與合作，使教師學習他國成功教學方式與課程設計，更有效的運用教學環境與設施，提升研究能力。而學生在國際交流的過程中，學習適應不同的環境，並使校際間學術資源能共同分享。此外，本校亦積極推動校園國際化與辦理學校國際化活動，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海外教育展，宣傳本校特色，提升學校國際知名度。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積極邀請姊妹校教授、主管與校外學者專家來校辦理講座與交流，以提升學校師生與國際接軌能力。		
	2.	定期辦理學術交流活動，與姊妹校合辦國際性研討會及學術會議。		
	3.	積極推動學習環境國際化與校園資訊國際化，強化招收國際學生網絡。		

國際交流

- 4. 推動海外研習計畫，積極鼓勵栽培有意願並具有潛力之學生出國研修學分，進而強化其英語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提早適應國際化環境。
- 5. 依據學生的學習領域，規劃運用相關補助經費及資源，選送本校優秀學生前往海外姐妹校做為期一學期至一年的課程研修或專題研究。
- 6. 辦理海外機器人營隊，透過活動宣傳本校，以招收更多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 7. 結合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等計畫，優先選送本校技優學生赴國外實習或研習，深化與姊妹校的合作，並積極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大學合作的機會；未來持續開拓海外研習的管道，以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場域。
- 8. 辦理學伴計畫及文化活動。
- 9. 辦理海外志工服務。
- 10. 辦理國際營隊活動。
- 11. 強化新南向大學、高中及教育主管機關產業交流。
- 12. 辦理首場 HAWtech 之德國秋令營(Visiting Tour)。
- 13. 擔任 108 年及 109 年度臺灣聯盟(TAItch)秘書處。

【表 3-8】109 年度國際交流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國際事務處	臺灣產業文化參訪	107
02	國際事務處	學海飛颺計畫	1,800
03	國際事務處	學海築夢計畫	2,520
04	國際事務處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2,082
05	國際事務處	青年暑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416
06	國際事務處	接待國際外賓	1,144
07	國際事務處	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	600
08	國際事務處	新南向國際專班新生接機服務	124
09	國際事務處	境外生新生訓練	34
10	國際事務處	境外生畢業座談會	6
11	國際事務處	外籍學生學優獎助金	140
12	國際事務處	外籍學生助學金	2,900
13	國際事務處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2,200
14	國際事務處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業獎助金	1,645
15	國際事務處	港澳生入學獎助金	200
經費預估小計			15,918

校園設施及設備	持續辦理新校區變更開發計畫及環評差異分析送審作業、運動場看台及資源回收場等建築物之規劃興建與景觀美化工程之施工，同時針對既有建築物空間及無障礙設施進行改善，且持續就建築物漏水之問題進行處理及維護作業，期使教學及活動空間能大幅提升，再配合各項軟、硬體設施積極之汰換、補強與更新，將能提供最完善的行政支援服務，以滿足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的需求。 因應網際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資訊教育數位化及網路教學多元化等趨勢，本校致力於教學理論與實務應用，環境設備力求綠化、人性化與科技化，系統資訊服務則要求優質、效率與共享，透過 E 化環境構建，創造綠色節能、自主資訊化校務服務。 為了讓本校師生獲得更佳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圖書館不斷提升設備水準，並提供優良閱讀環境，配合教學單位及讀者需求充實館藏。以豐富的館藏、完善的設備及專業的服務，滿足師生研究學習之需求。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校園規劃持續提升 (1) 本年度之新校區開發部分，新校區變更開發計畫已通過，刻正辦理環評差異分析送臺中市環保局審查中，相關變更內容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2) 其他未涉及變更開發計畫及環評差異分析之開發作業均持續進行中，其中景觀工程部分，將陸續辦理新校區北側綠籬、景觀及步道設施等，並依學生社團等需求規劃辦理學生活動廣場之建置。 (3) 建築工程部分，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底完成發包，預定於 110 年初完工。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經教育部核定，核定經費預估約為新臺幣 5.25 億元整，其中 4.25 億元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餘 1 億元以貸款方式支應，全部工程預計於 111 年完工，另該案總建設經費因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等因素，擬調升至 6.339 億元，經報教育部審核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70523 號函復同意。 (4) 俟新校區變更開發計畫及環評差異分析通過後，將陸續辦理新校區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及新大門新建工程等開發作業，並於相關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其中新校門新建工程為落實公民參與以廣納師生意見，正陸續辦理該工程之公聽會(至 108 年 10 月底完成 3 次)，將依師生意見納入徵選技術服務廠商之招標文件中，其預定於 110 年完成。 (5) 既有校區部分，將持續辦理資源回收場建築物新建工程，並對校園無障礙設施視需要進行改善，以兼顧師生之教學及休憩之需要。 2. 校園資訊化流暢 (1) 校務資訊系統自主化(自行開發系統)。 (2) 持續發展校務行政系統電腦化。 (3) 持續推動主機(伺服器)虛擬化：本校綠色機房目前運作重要系統，均已高度虛擬化，然虛擬化平台高度倚賴磁碟陣列的穩定運作，考量到備份、備援與未來
---------	--

虛擬伺服器擴增的需求，Ceph 軟體定義儲存能以較低成本來儲存大量資料，只需將多臺伺服器加入叢集即可。Ceph 能自動修復和管理，資料會同時複寫到多臺節點，一旦叢集中的節點發生故障情形時，不致影響整個儲存系統的運作導致資料毀損，具備很高的可靠度。

- (4) 活動影像檔案紀錄資訊數位化。
- (5) 協助提升行政單位網頁連結有效性。
- (6) 響應式瀏覽與無障礙規範網頁減低資訊流通屏障與阻礙。

3. 圖書資源充足

本校圖書館持續朝著館藏發展、資訊技術、服務機制、資源共享四個方向訂定業務目標，以達到建立讀者導向的資訊服務架構、加強數位化及網路化的資訊服務，提供優質學習研究環境之發展目標；適時汰舊換新資訊相關設備及改善資訊環境，以提高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並提升各項作業及服務之效率，提供全方位且即時之資訊服務，滿足師生研究學習之需求，圖書館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 擴充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源館藏；充實多媒體視聽資源，強化數位影音功能。
- (2) 加強館藏目錄檢索功能，強化電子資源編目與線上連結。

【表 3-9】109 年度校園設施及設備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校園設施及設備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總務處	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	30,000
02	總務處	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1,920
03	總務處	學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00,000
04	總務處	新校區學生活動廣場新建工程	20,000
05	總務處	新校區北側景觀及步道設施等工程	15,000
06	總務處	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	10,000
07	總務處	新校區北側綠籬及其他景觀與排水改善等工程	4,500
08	總務處	新校區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	17,000
09	總務處	資源回收場建築物新建工程	15,000
10	總務處	其他零星工程	5,580
11	總務處	增購汰換電腦及伺服器 7 台	300
12	總務處	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及通報、監視等設備汰換	500
13	總務處	本校通訊系統光纜骨幹及模組汰換	300
14	總務處	所轄場館設備維修及消耗品汰換	500
15	總務處	各棟建築物抽排水設備維修及換新	800
16	總務處	電訊系統系統維修及消耗品汰換	100
17	電算中心	全校教職員微軟軟體授權費	1,760
18	電算中心	IT 技術教育訓練	246
19	電算中心	多媒體相關耗材費	195
20	電算中心	系統維護(數位學習平台等)	1,177

校園設施及設備	21	圖書館	訂購電子書	940
	22	圖書館	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	3,360
	23	圖書館	訂購紙本期刊	4,364
	24	圖書館	自動化管理系統等維護	758
	25	圖書館	訂購電子資源	13,063
	經費預估小計			247,363
總務行政	持續精進各項總務行政工作，營造友善校園，提升事務工作之專業素質，持續改善服務效能，透過健全財產、物品及空間管理，力求精益求精；提升公文辦理時效及公文品質，期在有限資源下，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出納業務 (1) 本校出納組以簡化出納收付流程，縮短出納作業時間為工作目標，並以確實辦理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收付為重點，致力提升行政效能。 (2) 出納業務之管理及定存業務之處理。 2. 文書檔管業務 (1) 本校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完備，使用者可於線上申請調閱、檢索等作業，且工作人員具專業素質。在機密檔案管理方面，機密檔案使用設置密碼鎖之櫃體保存，並以專用封套裝封且指定專人管理，解密條件成立後，依規定通知承辦單位辦理解密事宜。 (2) 每月透過系統統計逾期公文並發稽催通知，有效管理逾期公文。 (3) 109 年度規劃就新進員工、教師暨行政人員，舉辦 2 場電子公文教育訓練，選送職務相關人員參與專業研習 4 人次，舉辦檔案管理專業研習提升檔管專業知能，期提高公文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4) 為 50 周年校慶活動預作暖身，規劃與創辦人辦公室向畢業校友、創辦人家屬、主管機關進行創校初期檔案徵集，並就早期檔案進行修復作業。 (5) 每年固定編列檔案庫房設施設備檢修經費，逐年改善檔案庫房典藏環境。 3. 事務管理業務 (1) 持續辦理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新校區環境綠美化外包，以提升整體校園環境品質。 (2) 持續辦理全校生活廢棄物外包落實資源回收，共創整潔、乾淨的校園環境。 (3) 持續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並完成 109 年度招標案件結案事宜。 (4) 配合新校區及工具機學院大樓等各項建設完成，賡續辦理相關採購及維護案。 (5) 持續辦理「109 年度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通報、監視及訊號供電轉換/連線介面、傳輸光纜等相關系統定期保養維護」，整合並集中監控及防盜系統，以便維修及遠端監控。			

總務行政

(6) 持續辦理「國秀樓、圖書資訊館、工程館、青永館等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及冷氣機清洗」。

(7) 持續辦理全校各館抽排水馬達檢測及全校各館水塔清洗。

(8) 持續辦理場地管理線上申請、公共設施一般維護修繕案件線上申請。

(9) 持續辦理全校勞健保之加退保、保費核算及對帳等，利用勞健保系統核對保費以提升準確度及效率。

(10) 持續辦理「國秀樓、管理館、工程館、青永館」門禁管制系統。

(11) 持續辦理擴充車輛管理系統之其他功能。

4. 財產管理業務

(1) 已完成財產管理系統優化作業，更新系統模組，擴充硬碟儲存設備，並自 108 年 11 月啟用線上財產管理作業，將於 109 年 7 月起落實採購端經辦人登錄作業，並採線上審核與紙本用印作業模式。

(2) 簡化財產管理各項作業，縮短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

(3) 持續推動財產物品盤點簡化作業，強化各一、二級單位財產管理人員之訓練，並列入盤點計畫名單中。

5. 營繕業務

(1) 持續進行全校各建築物土木修繕，以維持良好的教學、休憩及行政環境。

(2) 持續進行全校電梯定期保養維護，以維護師生搭乘電梯之安全與舒適。

(3) 持續進行全校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保養維護，以保持穩定、強健及可靠的電力系統，保證教學活動的正常運作。

(4) 持續進行新校區開發環境監測服務，以符合主管機關的法令規定。

【表 3-10】109 年度總務行政規劃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總務處	全校各建築物土木修繕及水電修繕	1,000
02	總務處	全校電梯、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保養維護	2,200
03	總務處	新校區開發環境監測服務費	800
04	總務處	出納管理系統維護	500
05	總務處	出納自動化繳費系統維護	81
06	總務處	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出席費	10
07	總務處	現金保險(產物保險)	8
08	總務處	檔案管理作業(檔案去酸盒)	34
09	總務處	全校郵件寄送郵資(郵票、便利袋、便利箱)	50
10	總務處	關防蓋章機維護合約費	6
11	總務處	檔案清查及管理作業(電腦設備、耗材)	42
12	總務處	電子公文總收文及發文作業(電腦設備、耗材)	84
13	總務處	電子公文教育訓練、檔案專業研習(誤餐費)	2
14	總務處	檔案庫房設施設備檢修	100

總務行政	15	總務處	早期檔案徵集、檔案委外修復作業	100
	16	總務處	檔案管理專業研習	6.4
	17	總務處	國秀樓等 13 棟館舍(不含勤益學舍)環境清潔維護含生活廢棄物清運	14,000
	18	總務處	本校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通報、監視及訊號供電轉換/連線介面、傳輸光纜等相關系統定期保養維護	953
	19	總務處	國秀樓、圖書資訊館、工程館、青永館等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及冷氣機清洗費用	1,263
	20	總務處	全校各樓館公共空間及新校區零星工程及水電設施等一般維護費用	2,520
	21	總務處	校園美化花草植被費用	100
	22	總務處	總機電話費、公務車維護、牌照稅、燃料稅、油費、車險及採購訓練等	776
	23	總務處	全校各館抽排水馬達檢測	99
	24	總務處	全校各館水塔清洗	106
	25	總務處	勞健保系統維護	96
	26	總務處	圖書館保全周邊器材設備維護	96
	27	總務處	財產管理系統更新模組維護費	279
	28	總務處	火險規費代書費等	403
	29	總務處	地方稅稅捐(房屋稅地價稅)	85
	30	總務處	庫發品(全校領用)	158
	31	總務處	排除土地占用相關費用	100
	32	總務處	校園規劃小組相關會議便當費及雜支(含盤點及報廢便當、新財管系統教育訓練便當)	32
	33	總務處	保管組行政管理費用	62
	經費預估小計			26,151
環境衛生與安全	1. 落實安全衛生、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管理，追求校園環境永續經營，邁向綠色大學目標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A. 委託作業環境監測費用：本校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B. 全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為維護本校師生校園安全，與保險公司簽訂公共意外責任險，若在校內因本校設備老舊或環境設施不完備，造成師生意外時，提供適當理賠。 C. 勞工健康服務：安排特約職業醫生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職醫宣導、病床床單			

環境衛生與安全	換洗、急救箱耗材及醫療耗材。		
	D.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費：滅火器換藥、消防安全設備整修。		
	E.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需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檢查校內防安全設備之費用，檢查結果並須報主管機關備查。		
	F. 緊急發電機定期維護。		
	G. 毒化物核可文件換證。		
	H. 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費。		
	I.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及環保人員訓練費：(A).本校防火管理人、急救人員、特化、有機、缺氧作業主管須定期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之在職訓練。(B).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訓練。		
	J. 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費：工具機學院大樓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費用。		
	(2) 節能減碳管理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改版輔導費用：本校目前之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係 2011 年版，其期限至 2020 年到期，需進行改版，由於改版教專業，需委託廠商輔導。		
	【表 3-11】109 年度校務行政規劃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02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申報
	03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環保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等)申請換發
	04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高壓電力監控系統定期維護
	05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
	06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緊急發電機定期維護
	07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公共區域飲水機定期維護
	08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污水處理廠定期維護
	09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
	10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飲用水及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
	11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消防安全設備整修
	12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滅火器換藥
	13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發電機用柴油
	14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特約職業醫生
	15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委託作業環境監測
	16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發電機、污水處理廠、電力監控系統維修
	17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勞工健康服務
	18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費
	19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毒化物核可文件換證
	20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費

	21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及環保人員訓練費	50
	22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費	6
	經費預估小計			2,901
校務行政規劃	為積極達成 109 年度校務行政運作順暢之教育績效目標，本校將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增進校務研究知能與成果、暢通多元溝通管道、傳揚創辦人辦學理念與擴大校友服務、強化招生宣傳與整體行銷勤益等列為 109 年度工作重點，輔以 PDCA 品質管理循環，俾利各單位確實執行並持續落實自我改善機制，共謀校務永續發展。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2. 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1) 108 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109 年度持續追蹤改善前次評鑑結果，並依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於 109 年啟動二年一次之專業類自我評鑑機制。 (2) 擬訂及發布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3) 本校稽核人員統整全校各項稽核作業，擬訂 109 年度稽核計畫，由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行政作業稽核小組、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據以執行各項查核作業。109 年度預計至少稽核 5 件行政作業、8 件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案件。 (4) 持續推動優化服務：落實與深化單一窗口服務理念，持續提供各項業務申辦的諮詢服務。 3. 增進校務研究知能與成果 (1) 擬定校務研究報告書檢視新生入學註冊率、各系所休退學之學習狀況、同時進行學生及師生各項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未來招生及聘請教師參考依據，以利本校校務品質升級之學習標竿。 (2) 積極投入 QS 亞洲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與 SDGs 世界大學影響力的世界大學評比，相望藉由各項指標提升，能推升本校的研發能量與研究接軌國際 4. 暢通多元溝通管道 (1) 因應需求持續優化校務意見反映系統，提供即時校務建言網絡，作為各單位精進行政效率與效能之參據。另透過資訊化管理校務意見，據以改善現況並提供滿意度回饋。 (2) 每季依教師、職員身分別舉辦 2 場校長與教職同仁座談會，108 年度預計辦理 8 場，邀請當月壽星教職同仁參與座談，就校務行政等方面提供建言，暢通校內溝通管道以利學校發展。 (3) 定期辦理親師生座談相關活動			

校務行政規劃	A. 每學期定期辦理 1 場新生親師座談會、新生入學輔導、校務師生座談會、陸生入學指南說明會、學生幹部研習、社團指導老師與社長座談會及師生校務座談會，增進彼此意見溝通。 B. 本校電算中心已協助於勤益學舍建置完善的宿舍管理系統，讓住宿生可以透過該平台有效率完成線上請假與水電設施報修等流程，有助管理室進行管理輔導與即時的設備修繕。此外，勤益學舍每學期初舉辦 1 場住宿生說明會，讓新生瞭解學舍環境與相關生活公約；每學期末舉辦 1 場住宿生座談會，建構溝通對話的互動機制。 C. 針對學生校外賃居，本校已建構租屋資訊網提供學生查詢，每學年辦理多場房東座談會、租屋博覽會、賃居生座談會、校外租屋安全講座等宣導講座活動，並由專人專責實施賃居訪視。 D.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秉持客觀公正超然立場，持續受理學生申訴相關諮詢及申請案件，俾利增進校園和諧及維護學生權益。 5. 傳揚創辦人辦學理念與擴大校友服務 (1) 積極拜訪各系畢業傑出校友，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找尋在社會各界表現傑出的校友，推薦選拔表彰，發揚勤益之光。 (2) 每年舉辦創辦人紀念音樂會，以追憶、認識本校創辦人創校及捐校的理念，並傳承創辦人無私大愛的精神。 (3)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年辦理兩次明秀企業家活動，匯集企業家校友及人士，以學校做為交流平台，增進企業與企業、企業與學校的互動合作，達到增長新知與技術研討，進一步朝向以學校資源協助企業發展及企業協助學校弱勢學生專注學習的目標。 (4)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菁英校友及傑出校友聯誼會，增進校友間的聯繫，促進彼此情感、發揚團結、互助精神外，也期待藉由舉辦研習課程等類型活動，建立互動橋樑，提升校友向心力，同時透過借助校友的力量，能服務在校學弟妹、畢業校友，甚至學校以及社會、國家。 6. 強化招生宣傳與整體行銷勤益 (1) 建立良好公共關係，主動發布新聞採訪通知，提高媒體曝光率，另搭配年度文宣主軸持續進行多樣化廣宣，增加行銷深度。 (2) 除定期發行《勤益新訊》彙集本校特色活動、研發成果、服務學習與人物專訪等主題外，並持續經營「勤益新聞網」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本校即時新聞及動態。 (3) 研擬招生策略並成立招生團隊，持續辦理各項全國性高中職競賽與多元化招生宣導活動，提升學校知名度，期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產生良性循環。
--------	--

校 務 行 政 規 劃	【表 3-12】109 年度校務行政規劃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研究發展處	校務諮詢委員會	466
	02	研究發展處	畢業校友追蹤	832
	03	秘書室	推動校務發展	1,595
	04	公共關係室	推動校務發展-行銷宣傳	401
	05	創辦人辦公室	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406
	06	創辦人辦公室	明秀企業家聚會	195
	07	創辦人辦公室	傑出校友遴選	70
	08	創辦人辦公室	捐贈感謝品	73
	09	諮商輔導中心	推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25
	10	學生事務處	幹部研習活動	20
	11	學生事務處	社團指導老師與社長座談會	25
	12	學生事務處	班代表座談會	5
	13	學生事務處	親師座談會	142
	14	學生事務處	賃居輔導(租屋博覽會、房東座談、賃居業務)	42
	15	學生事務處	班級幹部研習	20
	16	校務研發中心	完成召開檢核會議	1
	17	校務研發中心	完成年度成果報告	3
	18	校務研發中心	完成分析報告	142
	19	校務研發中心	加入台灣校務協會每年固定年費	50
	20	校務研發中心	出席全國各校辦理校務研究會議	24
	21	校務研發中心	加入台灣校務協會每年固定常年會費	20
	22	校務研發中心	參加 QS 與 THE 年會	340
	23	校務研發中心	行政費用	27
	24	校務研發中心	THE 世界大學排名輔導費用	750
	25	校務研發中心	校務研究分析	335
	26	創辦人辦公室	每週六校友回娘家活動	250
	27	創辦人辦公室	菁英校友聯誼會	60
28	創辦人辦公室	傑出校友聯誼會	60	
經費預估小計				6,379

特色發展	❖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持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1) 整體計畫主軸：發展「勤益 STEP 躍昇計畫」，帶領全校邁向卓越。 (2) 整體計畫目標：以「教學創新與品保躍昇」、「發展學校特色」、「公共價值發展」，以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四大子計畫深耕培育技職金匠人才。 (3) 教學創新與品保躍昇：以產業問題為導向，透過專業技能訓練與人文藝術陶冶，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精神與跨領域整合能力，達到自主學習、主動學習與終身學習的目標，使學生具備實作、創新、成長能力(MIG)。 (4) 發展學校特色：以培育具技術研發管理能力之金匠人才為教學特色，成為機械、工業 4.0、綠能科技領域之專業技術學校。具備全國唯一工具機大樓並成為企業產學合作特色科技大學，建構學校為多元文化國際化校園。 (5) 公共價值發展：為提升技職教育公共性，致力弱勢學生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規劃、建構開放式教學系統、完善師資結構，提升校務資訊管理制度及效用。 (6)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本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執行四大目標；太平人文生活再造，協助太平移入居民解決生活、教育之問題。太平農業農產品活化，協助太平枇杷、荔枝、龍眼等農產品行銷。工具機自動化服務對於中小企業提一年二團隊免費自動化系統設計服務。智慧綠能新社菇園，提供技術升級、管理規劃及產品行銷之輔導。 (7) 計畫人才培育目標：從培育具備實作技術專精之「匠級」專精人才出發，進而具創新研發之「大匠」技職人才，最後以具備國際移動力之「金匠」標竿人才為最終目標。 2. 積極招收外籍學生：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外籍生專班、短期專業技術師資培訓班、冬日學校等班別招生相關事宜。 (2) 透過在校外籍生回母國與師長、學弟妹分享在校生活以及積極舉辦海外營隊，擴展本校知名度，以期招收更多優秀外籍生至本校就讀。 (3) 配合教育部育才、留才及攬才，舉辦外籍生留臺輔導活動，協助媒合優秀外籍生畢業留臺工作，吸引更多外籍優秀人才留臺工作。 3. 工具機學院大樓建置生產線： (1) 由電資學院建置「工件加工暨視覺檢測應用類生產線」以及由工程學院建置「精密與高端加工零組件製造暨量測生產線」，內容涵蓋「智慧製造」、「虛實整合系統」、「智慧感測」及「智動化與機器人」針對智慧機械關鍵零組件的關鍵製程進行改善，可縮短生產時間及降低製造成本。 (2) 執行教育部-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提供產業界相關技術服務，配合企業建置「關鍵零組件加工生產線」，以及建置產線場域所需週邊相關設備，並協助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訓工作，達成教育部委託計畫各項指標項目(包含技術輔導人才
------	--

特色發展	培訓課程(工程、管理、電資學院)、協助企業代操作或檢驗、技術移轉等)。		
	(3) 透過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與業界共同合作，以機械製能為發展主軸，成立產學研發團隊，整合學術研究及技術發展二大面向之能量，突破技術瓶頸、同時培育產業所需的高階技術研發人才，使核心技術研究與產業發展與時俱進，提升機械產業的國際競爭優勢。		
	【表 3-13】109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研究發展處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02	研究發展處	高教深耕計畫(校配合款)
	03	產學營運處	107-111 年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補助款)
	04	產學營運處	107-111 年推動創新創業計畫(校配合款)
	05	產學營運處	107-110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智慧機械關鍵模組之試量產與測試產線(補助款)
	06	產學營運處	107-110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智慧機械關鍵模組之試量產與測試產線(校配合款)
	07	產學營運處	107-111 學年度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款)
	08	產學營運處	107-111 學年度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校配合款)
	09	產學營運處	第 24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
	1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8 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補助款)
	1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8 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校配合款)
	12	通識教育學院	108 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補助款)
	13	通識教育學院	108 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校配合款)
	經費預估小計		308,708

肆、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

本校經費規劃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結合預算制度以支援全校各單位業務所需經費，建立健全之校內法規制度，並依相關規定支用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經費，妥善控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效。

一、財務策略與作法

本校年度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次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業務外收入等。囿於學雜費調漲受限及少子女化因素影響，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級政府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強化產學合作能量、行銷學校提高外部捐贈意願，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再藉由經費分配機制，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謹說明各項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擴大校務基金收入來源

1. 積極爭取各級政府機關各項補助計畫。
2. 發展特色及提高學校知名度，配合獎助學金等制度，增加國內外優秀學子來校就讀意願。
3. 整合政府資源、各類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及檢測能量、校友資源與能量等，爭取科技部、財團法人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4. 鼓勵教學單位設計投入推廣教育計畫與課程規劃，並設立勤益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以強化推廣教育功能及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5. 工具機學院大樓啟用後陸續投入各項設備，並主動拜訪廠商瞭解其需求，媒合本校技術，以增加廠商進駐意願，同時提升校外單位借用廳舍場地之成效，擴大資產使用收入。
6. 與鄰近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部科學園區之廠商進行交流，以增進技術研發成果績效及產學合作機會。
7. 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專利化及商品化，強化研究成果之產業價值，並進行專利佈局與成果封包化，提升本校技轉金收入。
8. 為提升閒置資金之財務效益，訂有「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及「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
9. 積極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藉由各類型活動及研習課程，吸引校友返校參與，以增加募款機會及捐贈收入。

(二)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 基於對教學單位經費分配之公平與效率，以及兼具合理及特色化之原則，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額度，除參考系所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現有資源設備、單位特性等因素，並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對於辦學績效卓著、研究表現優異，或對未來提出具有整合性、建設性發展計畫的系所中心，優先編列發展經費，重點支持主動創新發展的系所中心，以鼓勵追求卓越發展，並定期將年

度預算分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年度預算分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定期或不定期製作決算分析表冊及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供校方決策者參考以作為校務發展目標財務規劃與收支管控重要決策參據。

二、106 至 108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

本校財務狀況穩健，106 至 108 年度期末現金約維持 14 億元以上，近三年收支餘絀表如表 4-1 所示、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如表 4-2 所示、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如表 4-3 所示。

【表 4-1】106-108 年度收支餘絀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底)
業務收入合計(A)	1,385,703	1,567,175	1,412,069
學雜費收入	572,886	553,729	535,459
學雜費減免(-)	(49,687)	(52,172)	(26,099)
建教合作收入	139,868	135,719	106,814
推廣教育收入	15,679	12,939	10,43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5,410	720,313	617,600
其他補助收入	114,561	189,533	160,868
其他業務收入	6,986	7,114	6,994
成本與費用合計(B)	1,482,276	1,590,680	1,305,40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14,135	1,218,718	1,015,421
建教合作成本	133,557	135,255	106,707
推廣教育成本	12,681	12,682	10,40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1,391	49,522	36,06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4,698	168,609	132,527
雜項業務費用	5,814	5,894	4,291
業務賸餘(短絀)(C=A-B)	(96,573)	(23,505)	106,660
業務外收入(D)	54,094	63,293	56,681
業務外費用(E)	27,886	27,473	24,166
業務外賸餘(短絀)(F=D-E)	26,208	35,820	32,515
本期賸餘(短絀)(G=C+F)	(70,365)	12,315	139,175

說明：

1.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
2. 雜項業務費用：為招生費用。
3. 業務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

【表 4-2】106-108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底)
固定資產	410,297	316,666	158,093
土地改良物	1,689	47,499	28,778
房屋及建築	186,312	98,096	25,671
機械及設備	178,575	126,863	79,4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29	7,606	7,551
什項設備	32,892	36,602	16,649
無形資產	19,801	10,320	11,181
遞延費用	790	1,839	304
資本支出合計	430,888	328,825	169,578

【表 4-3】106-108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底)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428,793	1,412,936	1,546,14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459,315	1,692,474	1,437,67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273,014)	(1,394,853)	(1,106,05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236,241	144,705	100,83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433,097)	(320,995)	(195,10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2)	(5,302)	11,877	79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412,936	1,546,144	1,783,56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1,342	15,913	78,38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322,370)	(403,244)	(408,19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26,422)	(32,98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111,908	1,132,391	1,420,772

說明：

1.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三、未來 109 至 111 年度財務預測情形

本校未來三年各項現金收入來源預計如表 4-4 所示，資金需求預計如表 4-5 所示，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如表 4-6 所示。

【表 4-4】109-111 年度現金收入來源預計表(經常門、資本門)(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計數	111 年度預計數
學雜費收入	580,122	580,422	580,522
學雜費減免(-)	(69,008)	(69,008)	(69,008)
建教合作收入	126,954	127,354	127,354
推廣教育收入	11,725	11,127	11,12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7,813	727,813	727,813
其他補助收入	160,662	161,829	162,662
其他業務收入	5,598	5,598	5,598

項目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計數	111 年度預計數
業務外收入	58,270	58,770	71,225
經常門小計	1,602,136	1,603,905	1,617,293
教育部等資本門補助款	102,770	102,770	102,770
經、資門合計	1,704,906	1,706,675	1,720,063

說明：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係教育部年度經常門補助收入，預計 108 年至 110 年度補助額度不變。
2. 其他業務收入：係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
3. 業務外收入：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含民間受贈實體資產尚未提列折舊數，隨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數)、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

【表 4-5】109-111 年度現金支出預計表(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 預算數	110 年 預計數	111 年 預計數
人事費支出	834,049	859,070	884,842
經常支出 (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548,206	531,210	521,869
經常支出小計	1,382,255	1,390,280	1,406,711
資本支出—分年性不動產及廠房	100,000	250,000	175,000
資本支出—一次性不動產及廠房	119,000	70,000	70,000
資本支出—一次性設備費	103,464	103,464	103,464
資本支出—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785	18,785	18,785
資本支出小計	341,249	442,249	367,249
經、資門合計	1,723,504	1,832,529	1,773,960

說明：

1. 人事費支出及經常支出含各項教學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2. 資本支出—分年性不動產及廠房：預計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該工程可行性評估教育部業於 108 年 1 月 2 函復同意，總經費約 5 億 2,500 萬元，預定計畫起迄年限為 109 至 111 年，並預計於 110 年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債務 1 億元。

【表 4-6】109-111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 預算數	110 年 預計數	111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578,125	1,559,140	1,532,89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601,749	1,603,518	1,616,90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382,255	1,390,280	1,406,71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02,770	102,770	102,77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341,249	442,249	367,24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100,000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559,140	1,532,899	1,478,61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5,913	15,913	15,91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403,245	403,245	403,24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171,808	1,145,567	1,091,28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工程總經費	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109 年預計數	110 年預計數	111 年預計數	以後年度預計數	
政府補助		-	-	-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25,000	-	100,000	150,000	175,000	-	
外借資金			-	-	100,000	-	-	
小計		525,000	-	100,000	250,000	175,000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9 年餘額	110 年餘額	111 年餘額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10	114~130	100%	2.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四、投資規劃

(一)投資規劃依據

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負責校務基金年度投資規劃事宜，置組召集人一人，委員五至六人，由校長任命之，委員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應隨時接受校長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2. 本校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
3.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投資評量與決策

1. 可投資項目
 -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2) 購買公債、國庫券與其他短期票券。
 - (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2. 除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外，進行各項投資前，須依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等財務狀況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目標、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發生短絀時之處理、經費動支來源等)。投資計畫之訂定，得簽陳校長同意以甄選計畫書方式辦理，計畫書之評選作業規範另訂之。投資計畫由投資管理小組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依程序辦理投資事宜。投資計畫之運作及績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
3. 依 104 年 12 月 9 日小組會議決議，暫不做其他投資，持續將資金定存於第一銀行及郵局，採一年期或二年期為主，且有少數短期定存以應資金需求。
4. 爰本校目前僅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未來如經投資管理小組評估投資計畫可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不排除進行更多元化之投資配置，以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

【表 4-7】109-111 年度本校定存利息收入預估表(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定存數(千元)	1,186,764	1,186,764	1,226,564	1,226,564
利息收入(千元)	13,186	13,186	12,266	12,266
投資效益% (利息收入/定存數)	1.111%	1.111%	1.000%	1.000%

說明：因實際定存數與現金數經常變動，表 4-7 係以 108 年 02 月 28 日定存數估算 109 至 111 年度利息收入。

伍、風險評估

為使各單位瞭解與管理年度重點工作之主要風險，落實風險管理，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減少或避免風險之衝擊，以助達成工作目標，提升辦學績效。透過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執行期間適時檢討修正，並追蹤殘餘風險管控狀況，以期達成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及損害衝擊度、有效因應危機、有助降低營運成本、達成學校目標等直接效益。

風險分析包括風險的結果、以及這些結果發生的機率為何，評估事件的影響程度，以及事件發生的機率，結合起來便是風險的等級。本校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委員會)98年1月出版的「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判斷基準表(如表 5-1)，評估未來一年度無法達成目標的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評估結果如附件「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風險評估總表」所示，將據以掌握及控管風險。

【表 5-1】風險判斷基準表

影響程度(I)

非常 嚴重(3)	3 (中高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中高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錯誤發生機率(L)

備註：

風險判斷基準：

- (1) 風險值(R)=錯誤發生機率(L)×影響程度(I)
- (2) 風險容忍度＝中高度風險以下予以容忍。
- (3) 風險等級與回應：
 - ①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
 - ②高度風險(R=4~6)：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人員強化管理，並提供資源，予以處理。
 - ③中高度風險(R=3)：單位主管需督導所屬人員注意，視情況予以處理。
 - ④中度風險(R=2)：予以容忍，自主管理作業流程。
 - ⑤低度風險(R=1)：予以容忍，自主管理作業流程。

陸、預期效益

本校願景為「務實致用創新導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過去在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技職再造計畫」等各項補助的挹注下，創造學校整體發展與重點表現的最佳契機，已奠定相當穩固之發展基礎。現今在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計畫，持續推動各項精進措施。依循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學生學習環境與教師教學及產學研究成果，改善學生事務與服務推廣的質與量，建設更優質與健全的校園環境與基礎建設，拓展國際各項交流，爭取校友與社會資源，並且不斷提升制度面、執行面及管理面等各方面之行政效率。與此同時，學校致力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配合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攜手產業、校友、社區，善盡國立大學之社會責任。

我國政府於 105 年度提出「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包括綠能產業、國防產業、智慧機械、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利用創新帶動臺灣產業的升級與轉型。其中行政院第一個通過之方案為「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便是以臺中市為核心，串聯彰雲嘉等中部縣市，鏈結全世界，運用雲端、大數據、物聯網、智慧機器人等工業 4.0 技術，發展智慧機械與國防航太工業，提高投資、提升產值，打造「智慧機械之都」，透過積極研發創新，在智慧機器人和物聯網中大顯身手，讓臺灣產業再現全球競爭力。

本校為臺中、彰化、南投地區，唯一兼備科技、管理、人文系所之科技大學，地處新興衛星都市，緊鄰臺灣精密機械的黃金縱谷，臺中市人口數已躍居全臺第二，產學合作結構及條件優越。立基於穩固根基，配合政府政策，身為技職教育體系之一份子，在校務發展同時，呼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發展，以務實致用為方向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之技術人才。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擬訂，即是本校兼顧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發展等內外部環境長期之變動(前瞻性)，滾動式檢討及微調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合理性)，並以此為基礎具體規劃未來三年教育目標，訂定年度工作重點及預估經費(計畫性)，希冀藉由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的財務規劃，使校務基金運作順暢，讓校務發展穩健永續。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組織架構規劃、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人力資源規劃、教與學表現、學生輔導、進修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交流、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衛生與安全、校務行政規劃及特色發展等面向之規劃，預期可獲致下列效益：

- | | |
|---------------|------------------|
| 一、組織架構規劃適切。 | 八、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能量充沛。 |
| 二、學生人數規模穩定。 | 九、國際交流成果踏實。 |
| 三、人力資源創造學校價值。 | 十、校園設施及設備持續優化。 |
| 四、教與學表現優秀。 | 十一、總務行政持續精進。 |
| 五、學生輔導機制落實。 | 十二、環境衛生與安全妥善。 |
| 六、進修推廣教育成果卓越。 | 十三、校務行政運作順暢。 |
| 七、學術研究績效卓著。 | 十四、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風險評估總表

量化績效指標 (風險項目名稱)		業管單位	108 學年度 /109 年度	風險值 $R=L \times I$	風險等級
系所及學生人數	1.1 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活動參加組數	教務處	361 組	$R=2 \times 1$	中度
	1.2 專科進修學校註冊率	進修學院	100%	$R=1 \times 2$	低度
	1.3 進修學院註冊率	進修學院	100%	$R=1 \times 2$	低度
人力資源	2.1 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佔講師級以上教師之師資結構	人事室	95%	$R=2 \times 1$	低度
教與學表現	3.1 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次比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2%	$R=1 \times 1$	低度
	3.2 參與校外實習人次	研究發展處	1,000 人次	$R=1 \times 1$	低度
	3.3 畢業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語言中心	93%	$R=1 \times 1$	輕度
	3.4 畢業班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電算中心	97%	$R=2 \times 3$	高度
	3.5 畢業班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97%	$R=2 \times 1$	中度
	3.6 畢業班英語證照(中級初試)張數	語言中心	460 張	$R=1 \times 1$	輕度
	3.7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課程	教務處	300 門	$R=1 \times 2$	中度
	3.8 磨課師課程開課門數	教務處	3 門	$R=2 \times 1$	中度
	3.9 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創客課程)	產學營運處	10 場	$R=2 \times 1$	中度
	3.10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門數(教務處)	教務處	2,600 門	$R=1 \times 2$	中度
	3.11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門數(進修推廣部)	進修推廣部	1,300 門	$R=1 \times 2$	中度
	3.12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門數(進修學院)	進修學院	402 門	$R=1 \times 2$	中度
	3.13 學業成績進步獎	教務處	182 人	$R=1 \times 2$	中度
	3.14 專業證照獎勵張數	研究發展處	315 張	$R=2 \times 2$	高度

量化績效指標 (風險項目名稱)		業管單位	108 學年度 /109 年度	風險值 $R=L \times I$	風險等級
	3.15 核心證照補助張數	研究發展處	1,705 張	$R=2 \times 2$	高度
	3.16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件數	研究發展處	150 件	$R=2 \times 1$	中度
	3.17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件數	研究發展處	188 件	$R=2 \times 1$	中度
學生輔導	3.1 新生測驗	諮商輔導中心	1,200 人次	$R=1 \times 2$	中度
	3.2 教學助理人次	教務處	570 人次	$R=2 \times 1$	中度
	3.3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6,300 人次	$R=1 \times 1$	低度
	3.4 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	諮商輔導中心	900 人次	$R=1 \times 1$	低度
	3.5 個別諮商服務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1,200 人次	$R=1 \times 2$	中度
	3.6 高關懷輔導服務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2,000 人次	$R=1 \times 2$	中度
	3.7 關懷外籍學生身心與異國文化適應以信件、電話或透過學伴等關懷比率	諮商輔導中心	100%	$R=1 \times 2$	中度
	3.8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學生事務處	40,000 千元	$R=2 \times 1$	中度
進修推廣教育	4.1 契合式專班人才培育數	進修推廣部	2,075 人	$R=2 \times 1$	中度
學術研究	5.1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	研究發展處	185 篇	$R=2 \times 1$	中度
	5.2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人次	研究發展處	430 人次	$R=1 \times 2$	中度
	5.3 政府部門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究發展處	60/件 95,500 千元	$R=1 \times 2$	中度
	5.4 補助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補助場次	研究發展處	5 場	$R=1 \times 1$	低度
	5.5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研究發展處	39,000 千元	$R=2 \times 1$	中度

量化績效指標 (風險項目名稱)		業管單位	108 學年度 /109 年度	風險值 $R=L \times I$	風險等級
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6.1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經費	研究發展處	205 件/ 54,500 千元	$R=1 \times 2$	中度
	6.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	研究發展處	41 人	$R=1 \times 2$	中度
	6.3 專利補助件數	產學營運處	86 件	$R=1 \times 2$	中度
	6.4 技術移轉件數/金額	產學營運處	95 件/ 8,170 千元	$R=1 \times 3$	中高度
	6.5 技術服務及檢測收入	產學營運處	750 千元	$R=1 \times 2$	中度
	6.6 短期研習課程推廣收入	產學營運處	310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6.7 進駐創新育成空間廠商家數	產學營運處	10 家/ 1,500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6.8 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件數及收入經費	產學營運處	1 件/ 900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國際交流	7.1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國際事務處	120 人	$R=2 \times 1$	中度
	7.2 出國海外研實習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35 人	$R=2 \times 1$	中度
	7.3 外籍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294 人	$R=2 \times 1$	中度
	7.4 海外志工服務人數	學生事務處	200 人	$R=2 \times 1$	中度
	7.5 海外志工參與師長人數	學生事務處	2 人	$R=2 \times 1$	中度
	7.6 海外志工參與學生人數	學生事務處	11 人	$R=2 \times 1$	中度
	7.7 海外志工服務成果展	學生事務處	110 人	$R=2 \times 1$	中度
總務行政	8.1 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收入	總務處	1,200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8.2 場地經營管理收入	總務處	1,600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8.3 停車場地收入	總務處	5,500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環境衛生與安全	9.1 資源回收量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70 公噸	$R=1 \times 2$	中度
	9.2 節電量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1%	$R=1 \times 2$	中度
	9.3 節水量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1%	$R=1 \times 2$	中度
	9.4 節油量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0%	$R=1 \times 2$	中度

量化績效指標 (風險項目名稱)		業管單位	108 學年度 /109 年度	風險值 $R=L \times I$	風險等級
校務行政規劃	9.1 行政作業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5 件	$R=1 \times 1$	低度
	9.2 經費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8 件	$R=1 \times 1$	低度
	9.3 校務研究分析成果報告書	校務研發中心	1 件	$R=1 \times 2$	中度
	9.4 校務意見反映系統處理時效	秘書室	5.5 件	$R=1 \times 2$	中度
	9.5 校務師生座談會	學生事務處	250 人	$R=1 \times 1$	低度
特色	10.1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國際事務處	73 人	$R=2 \times 1$	中度
投資規劃	11 定存利息	總務處	1,186,764 千元	$R=1 \times 1$	低度

110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108年10月15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1：108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注意事項：1. 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 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 小計 =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 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 教師數	C：合計=A+B	D：兼任師 資數	E=D/4(即兼任師 資可折算專任師 資數)	F=C/3(即專任 師資數的三分 之一)	G：計算生師比之 師資數(如F大於E則 G為C+E+L，如F小 於E則G為 C+F+L)(另L之計算 ，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全 校日間、進修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學 生數除以全校專任 助理教授級以上師 資數總和)
	a:教授	b:副教 授	c:助理 教授	d:講師										
108學年度	108	100	77	15	300	7	307	483	120.75	102.3333333	409.3333333	25.07442997	18.64495114	3.18245614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 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 計類專任師資 小計=a+b+c+d	I：藝術及設 計類兼任 師資數	J=L/4(即藝術及 設計類兼任師資 可折算專任師資 數)	K=H/2(即藝 術及設計類 專任師資數 的二分之一)	L：藝術及設計類 系所計算生師比之 師資數(如K大於J 則L為H+J，如K小 於J則L為H+K)
	a:教授	b:副教 授	c:助理 教授	d:講師					
108學年度					0		0	0	0

表2：108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 注意事項：1. 計算108學年度學生數，請以108年10月15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人數請於下一行填列），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 生總數 Q=M+N+O+ 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 總數U=R+S+T	日間、進修 學制學生總 數=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 日夜間學制學生總 數(碩士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倍 ，本欄作為計算全 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 權後日間學制 學生總數(碩士 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 倍，本欄作為 計算日間部生 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 修學制碩士 班、博士班學 生總數(O+P+T) ，本欄作為計 算研究生生師 比之學生數
	M：專 科部學 生總數	N：大 學部學 生總數	O：碩 士班學 生總數	P：博 士班學 生總數		R：專科 部學生 總數（進修 部二年 制、在職 專班）	S：大學部 學生總數（進修 學士班、進修 部二年制學 系、二年制在 職專班等）	T：碩士在 職專班學 生總數					
108學年度 在學生數		6236	529	18	6783	389	3713	248	4350	11133	9795.8	7348	795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 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 (碩士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倍， 本欄作為計算全校 生師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碩士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倍， 本欄作為計算日間部 生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總數 ($O+P+T$)， 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 生師比之學生數
	M：專 科部學 生總數	N：大 學部學 生總數	O：碩 士班學 生總數	P：博 士班學 生總數		R：專 科部學 生總數 (進修 部二年 制、在 職專班)	S：大 學部學 生總數 (進修 學士班、 進修 部二年 制學系、 二年制 在職專 班等)	T：碩 士在 職專 班學 生總 數					
延畢生人數		221	54	9	284	53	217	49	319	603	468	284	11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W)	$W=V \times (108 \text{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times (108 \text{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W=380.14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a+b+c) + \text{乙表}(a+b+c)] \div W \times 100\% =$		74.97%

※ 總量標準附表1：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35。

※ 總量標準附表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管理學院 110 學年設立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摘 要	
設 立 理 由	本學程設立理由為： 一、 整合管理學院各系、所之資源，如師資、設備與空間等設施，提供多元化之專業管理的課程，發展學生實用的產業管理技能，成為產業中高階之管理人才。 二、 培育學生具備具國際語言能力之產業管理人才，能與國際市場接軌，產業聘用後，可直接派駐國外市場，如美、加、歐洲等。 三、 培養國際管理及創新科技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聚焦於國際化的管理創新智能。 四、 專業課程以英文授課為主，深化學生的國際管理知識與專業創新能力，以培育出具分析與批判式思考的能力，成為企業所需的管理人才。
發 展 定 位	本學程發展定位於：培養具國際語言能力之產業管理人才。培育學生具備： 一、 國際語言能力 二、 具產業管理能力 三、 具產業創新思維 多元教學的形式與過程中，培育學生具備優異顯著的管理領導特質，及具備解決問題、整合分析等基本專業能力，更期能訓練出一個擁有專業基底與管理人格特質，並展現出專業知識能力、語言能力、整體國際接軌能力之國際創新管理人才。

培 育 目 標	一、 奠定國際語言能力：提升師生國際語文能力，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擴展國際視野。 二、 提升專業管理知能：提升本院師生管理知能與產業思維，以強化產業管理知識能力。 三、 培養創新能力：整合各系專業領域理論，發展師生創新能力，培養創新人才。 四、 強化實務能力：整合各系實務專長，強化實務能力，以培育優秀管理應用人才。 五、 充實人文涵養：提升師生人文內涵、關懷社會，提升人文素質。
課 程 規 劃	一、 本學程含工業工程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流通管理、及休閒產業管理等核心課程，如生產管理、行銷管理、人資管理、研發管理、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科技管理與企業資源管理等課程。 二、 本學程課程注重全球國際化趨勢，以全英文授課為主，培育學生具國際語言及國際市場接軌能力。 三、 定期邀請國外學者、如歐、美、新興國家的高階主管來參與研討，並舉辦講座論壇，以了解國際產業發展情勢。 四、 本學程將與國際姐妹學校合作，含交換教師、學生交流、雙學制合作等交流，學生可選擇姐妹學校進行交換學生計畫或赴國外公司實習等。

畢業後就業方向	目前台灣企業以台灣為基礎，根留台灣，然企業須尋求機會發展壯大，故必須往外發展，建立國際市場，一方面奠定基石，一方面穩定發展國外市場，成為國際創新企業，因此，培育「國際創新型人才」亦是基本要素。因應企業組織在現在國際市場發展下，本學程將培育「國際管理與創新型人才」，以協助產業能為國際市場帶來加值與升級。學生必須學習紮實的國際語言、學習產業管理模式及規劃經營策略，訓練學生突破性思維及勇於變革的行動力，因此本學程畢業生未來出路的二大主軸為： 一、產業中、高階管理人才:培育產業界之中、高階管理人才，推動組織創新發展，以促進產業國際化。 二、產業發展國際人才: 具勇於擔當、敢於實踐之精神，培育產業之國際先鋒，作為國內產業派駐國外之人才。
就業領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賦稅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摘 要	
【每項皆須填寫，且請勿填寫，詳如計畫書第 00 頁，或字數超過 200 字限制，以免耽誤後續審查時程】	
設 立 理 由	因應國際化及東南亞國家快速成長之契機，提供東南亞國家學生及我國同學學習環境，透過互動式學習創造多元新局。
發 展 定 位	透過不同文化交流及多媒體新科技的教學與學習，豐富不同文化使文創產業跨越文化藩籬，具備科技性與深度文化意涵。
培 育 目 標	培育學生具備，設計組：(1)多媒體設計能力；(2)文創產業資訊化。導覽組：(1)文創及深度旅遊人才；(2)文創行銷人才。
課 程 規 劃	設計組：培養學生多媒體設計能力及文創設計之相關技術，使文創產業資訊化。 導覽組：培養學生深度瞭解在地歷史、風俗文化，提供智性及感性並重文化旅程，寓教於樂。
畢 業 後 就 業 方 向	東南亞外籍生：可回歸各國從事相關文創產業，跨國性文化創意旅遊。 本國生：從事跨國文創產業及深度文化創意旅遊。
就 業 領 域 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交通部觀光局，東南亞各國相對應單位。 2. 文化部，東南亞各國相對應單位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一、改名、整併理由或必要性

原先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的規劃讓學生經由暑期與 2 年度的企業實習直接到業界工作與實務接軌，承接現有的廠商技術並且了解業界當下的痛點並以此為論文題目進行技術研發，以期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但是過長的全職工作時程安排會讓學生流於處理工作瑣事，且工作仍是以當下營利為目的，種種前提下會令學生不利於研發具未來性與高附加產值之技術的項目，而與該學位學程成立初衷相違。因此期望能改為一般學制的獨立所博士班，令學生有更多的時間進行具前瞻性技術之研發，在此同時也規劃機動性運作，將由產業代表與學界代表組成產業諮詢委員會(IAB)，並決定未來 1 至 3 年的產業議題，由學校徵選博一或博二學生參與，於博三及博四赴企業界進行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除了可建立產學間的長期合作關係，保留學生與業主的聯繫、預先了解、學習業界所需知識技巧與了解市場對於技術的需求方向等原先學制之優點，但是對於題目安排與時程規劃更佳靈活。基於上述理由，擬申請將原先的產業學程學制改為類似一般獨立研究所博士班之學制。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之變動

(一) 改名、整併前

以培育務實、創新及研發能力之前瞻電資科技專業人才為宗旨。學位學程規劃結合企業界當下的實務需求，並規劃 2 個暑假的短期實習讓學生可以預先學習到實務操作技能，接著規劃 2 年度的企業實習讓學生直接到業界工作與實務接軌，承接現有的廠商技術並且了解業界當下的痛點並以此為論文題目進行技術研發。令學生之研發成果可以直接與廠商對接，也符合業界的人才技術需求。

（二）改名、整併後

課程之規劃仍以前瞻電資科技實務領域的展業發展所需基礎知識為基礎，唯修正學制至一般博士班學制，將強制性產業實習部分改變成機動性運作模式，由產業代表與學界代表組成產業諮詢委員會(IAB)，並決定未來 1 至 3 年的產業議題，再由學校徵選博一或博二學生參與，於博三及博四赴企業界進行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可增加學生在技術研發的時間並且能夠更加深化理論基礎部分，並且針對產業議題進行實作研發，一樣可以讓學生保有與業界接觸之機會，並藉由實際解決業界問題了解實務需求與如何將理論基礎應用至解決實際問題。這樣的變革可以讓學生保有如同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一般，了解業界需求並且實際應用學習到的理論知識解決產業痛點，同時保有赴產業界進行實作研發長短及時間點的彈性，可進行更加深化的研發。除了解決當下的問題並學習業界所需人才之技能外，也能夠深化研究更具有未來性與附加價值之技術，也更加符合原先學程名稱內對於研發“前瞻”技術的寄望。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944
聯絡人：陳日閔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70219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授予名譽博士學位，邇後免報本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業於本（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原第15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第1項）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第2項）」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上開條文業刪除報本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爰請貴校配合旨揭事項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7/12/25
11:12: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0063344 107/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潘吉祥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紀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出席教務會議，為了減輕各位委員的負擔，目前教務會議已調整每學期召開二次，今天特別邀請 IR 中心駱文傑主任，就 IR 所進行的分析資訊，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本人昨日赴台北參加全國教務主管會議，針對司長所報告重要事項及政策，已將相關資料影印分送給各系院參考。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部新生下列相關事宜。

1.108 年 8 月 6 日辦理四技部新生接榜事宜。

2.辦理 108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編班事宜。

3.寄發新生資料袋，內含新生入學註冊通知單。

(二)辦理 10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相關事宜

(三)辦理 108 學年度轉學生註冊及編班等相關事宜。寄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復學通知單。

(四)完成日間部在校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印製與寄送作業。

(五)簽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名單暨寄發退學通知函，本次共計 46 人。

(六)彙整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經學習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共計 27 人。

107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人數統計表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技	707	227	227	227	13	6
	四技(雙軌)	58	6	6	6	0	0
	產學專班	42	0	0	0	0	0
	二技	2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四技	562	201	201	201	5	3
	產學專班	38	0	0	0	0	0
電子工程系	四技	629	214	214	194	6	5
	二技	52	11	11	10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746	102	102	85	1	0
冷凍空調	四技	497	124	131	113	6	5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161 號函頒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並於網頁公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原第 15 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略以。」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訂正條文說明、訂定條文全文如下：

條文	訂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本次無修正。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本次無修正。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 各相關院系(所) 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 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辦理。 二、來文函示「學位授予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原第 15 規定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依上開條文業刪除報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 四、配合教育部法規之修

條文	訂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訂, 考量名譽博士審查程序嚴謹性, 擬增訂各相關院系(所)推薦, 並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 簽核校長同意後, 提送名譽博士委員審議。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 副校長、教務長、 相關教學單位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 , 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 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 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 委員應親自出席, 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 委員應親自出席, 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本次無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107.5.1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6.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6.25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213 號函頒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 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相關院系(所)推薦**,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 **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 簽請校長同意後, 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 副校長、教務長、**相關教學單位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 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 委員應親自出席, 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題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及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二、因上述兩次會議提案資料與決議有誤差，故另提本案審議，其修正對照表詳如下表：

會議名稱 題項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決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決議	應修正為
甲卷：2 乙卷：2	教師有在網路上或課堂 上提供教學大綱	教師有在網路上或課 堂上提供教學大綱(含 教學目標與進度)	教師有在網路上或課 堂上提供教學大綱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補充修訂有關開課方式及鐘點支付方式等相關規範。
- 二、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409 號函頒

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108號函頒

- 一、本校為提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推動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強化基礎實務技能課程規劃與正常教學，以提升學生務實致用能力。
- 三、配合技術型高中新課綱之推動，朝向選才實務化，由本校各院(系)規劃專業化及系統化模組課程。
- 四、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提供預修之日間部所有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學分費等)相關資料，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彙整審查後，分送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宣導。
-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將推薦學生預選課程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通知高級中等學校甄審合格名單。
- 六、繳納學分(時)數費相關規定：

[附件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訂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本次無修正。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本次無修正。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 各相關院系(所) 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 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70219189號函辦理。 二、來文函示「學位授予法」業於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原第15規定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依上開條文業刪除報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 四、配合教育部法規之修訂，考量名譽博士審查程序嚴謹性，擬增訂各相關院系(所)推薦，並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簽核校長同意後，提送名譽博士委員審議。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 相關教學單位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 ，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	本次無修正。

	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107.5.1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6.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6.25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213 號函頒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相關院系(所)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相關教學單位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 薦 單 位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被 推 薦 者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 男 ☐ 女
國 籍		身 分 證 字 號 (非 本 國 人 請 填 護 照 號 碼)			
學 歷					
經 歷					
授 予 學 位 名 稱					
符 合 條 件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_____款規定				
推 薦 事 蹟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請備佐證資料)				
推 薦 程 序	經 年 月 日 學院第 院教評會議通過				
推 薦 學 院 院 長					

(本表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08年9月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特聘教授辦法修正草案，簽請核示。

說明：旨揭辦法經108年5月16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及6月26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本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一、二。

擬辦：本案經陳奉核可，依法制程序提案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 李奇芳 0909
1618研究發展處 何境峰 0909
實習處業務組組長 2208

代

研究發展處 宋文財 0910
處 長 1126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0911
0855

代

行政處業務組 漳嘉美 0910
行政處業務組 0824專員 高明裕 0910
16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者始得推薦辦理外審（佔總積分為 80%）。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 四、達第二款外審標準者，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佔總積分為 80%)。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 四、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	新增修訂： 1. 特聘教授申請人研發實績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者，始得推薦辦理外審。 2. 每院基本名額為一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table><tr><th>項目</th><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td><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td><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r><td>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2</td><td>2</td><td>2</td></tr><tr><td></td><td>第二作者</td><td></td><td>0.8</td><td>0.6</td></tr><tr><td></td><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0.4</td></tr></table>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table><tr><th>項目</th><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td><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td><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r><td>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2</td><td>2</td><td>2</td></tr><tr><td></td><td>第二作者</td><td></td><td>0.8</td><td>0.6</td></tr><tr><td></td><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0.4</td></tr></table>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 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1.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 2.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	1.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 2.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table><tr><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able>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table><tr><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able>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u>1.5</u>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u>1.5</u>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100.2.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2.1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103.5.2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國科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6.12.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1 月 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845 號函修訂

107.6.7.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2 條；107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1 號函修訂

108.02.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

除具備前項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不含本校相關學術獎項)。
- 二、近五年內個人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四件(含)以上者。
- 三、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及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或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四、近五年教師個人曾發表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或發表於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或科學教育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論文及專書(附相關審查證明)累計至少達五件(含)以上者。
- 五、近五年曾發表包括 SCI、SCIE、SSCI 及 A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含)，其中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三篇以上，且包含 ESCI、EI 或 TSSCI、ABI、THCI 期刊論文(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累積達七篇以上者。

上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中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四條 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現有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總點數達55點以上者始得推薦辦理外審**（佔總積分為80%）。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20%。

四、**達第二款外審標準者**，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1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100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4點，100萬元以上至300萬元（含）者，每年以達25萬元折算1點，300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50萬元折算1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及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1位	作者總數2位	總數3位以上作者
每篇SCI、SCIE、SSCI、AHCI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積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積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5**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第八條 終身特聘教授，以符合第四條規定，累積獲聘為特聘教授達六次，經當事人提出申請，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第九條 第七條所稱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1年1聘為原則。

第十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之校外教授一人，與校長外聘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借調或退休，終止支領獎助金；離職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支領獎助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園主要道路及新建物與場所命名建議案			
校園道路命名		校園場所命名	
代碼	建議名稱	代號	建議名稱
01	群才路	01	旭光學舍
	明秀東路		遠朋樓
	勤樸路		思誠學舍
02	大學路		國際學舍
	明秀北路		勤益二舍
03	群育路	02	湖芯廣場
	將軍道		水舞之芒
04	群英路		湖畔廣場
	明秀南路	03	明秀湖(確定名稱)
	學府路	04	陽光草坪
05	學士路		青永草坪
	明秀路		
	明秀西路		
06	勤益大道(確定名稱)		
07	沐德路		
	青永路		

註:灰色所示為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建議

校園道路建物及其他空間命名案說明

一、緣起：

為凝聚本校師生對校園發展之共識，總務處特舉辦本校「校園道路、建物及其他空間命名」徵選活動，藉由全校教職員生共同參與，提供校園規劃小組與校務發展委員會辦理命名之參考。案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提交命名建議之決議事項如下，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命名區域範圍平面資料：

(一)本校環校道路共計 6 條道路(標示 1~5、7)需命名，如下圖所示：



- ①新校區入校門後左轉後道路命名(群才路、明秀東路、勤樸路)
- ②新校區北側主要道路命名(大學路、明秀北路)
- ③新校區運動場與第 2 機車停車場間道路命名(將軍道、群育路)
- ④新舊校區間主要道路命名(群英路、明秀南路、學府路)
- ⑤新校區滯洪池與勤益學舍間道路命名新校區南側主要道路命名
(學士路、明秀路、明秀西路)
- ⑥勤益大道(是舊校區主要道路，無須命名)
- ⑦舊校區工具機大樓與青永館間道路(沐德路、青永路)

註：以框線表示者 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建議

(二)建物及其他空間須命名共計 3 件(標示 1、2、4)需命名，如下圖所示：



- 1 規劃擬興建之學生(含外籍生)宿舍 (旭光學舍、遠朋樓、思誠學舍、國際學舍、勤益二舍)
- 2 規劃設計興建中的表演廣場命名(湖芯廣場、水舞之芒、湖畔廣場)
- 3 明秀湖 (滯洪池，無須命名業經校發會定名為明秀湖)
- 4 青永館前草坪廣場命名(陽光草坪、青永草坪)

註：以框線表示者 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建議

簽 於 潛能發展組

日期：108年10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詳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及108學年度
第1學期10月份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會報之決議辦理。擬辦：案奉核後送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並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陳鈺芬 1022 1616	法規審查委員會： 奉核後，提本會先行審查。	
	諮商輔導中心 楊卿 1023 1057	人事室 盧錦瑛 1024 0900	
	諮商輔導中心 楊卿 1023 1706	秘書室 賴秋庚 1025 0834	
	代		可
			副校長 李鴻濤 1028 1504

組長 游純敏 1023
1429專員 高明裕 1025
111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u>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1.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增列遴聘委員相關規定辦理。 2. 配合本校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第六條 <u>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u>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六條 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考量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及參考各校學生申訴辦法修訂。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表格如附件一）<u>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因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訂草案)

82年3月2日（82）勤專輔字0160號函頒
85年9月10日（85）勤專訓字3123號函修訂
86年3月4日（86）勤專訓字698號函修訂
88年4月13日（88）勤專輔字1298號函修訂
88年10月29日（88）勤技學字4477號函訂頒
89年3月2日（89）勤技學字0913號函修頒
91年7月18日（91）勤技學字914099號函修頒
93年4月2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5月14日台訓（二）字第0930065174號函同意核定
94年6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40179935號函同意核定
95年2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9日台訓（二）字第0950031672號函同意核定
95年10月3日本校9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訓（二）字第0950150484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96年1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0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031號函修訂
民國97年9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31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125號函修訂
民國98年10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訓（一）字第0980192289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0年9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3617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98029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

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第六條 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八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表格如附件一）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第十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第十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十五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第十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經本會受理後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做原處分之執行。

第十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二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五條 經申訴管道裁定或駁回之案件，如申訴人仍有疑義，可於十日內再提新的佐證申請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八條 救濟：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

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九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 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3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4 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 6 條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8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

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0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11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 14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諮商輔導中心

日期：108年10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依據本中心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陳鈺芬 1018 1821		存參
	組長 游純敏 1021 1009		諮商輔導中心 李泰山 1021 中心主任 19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108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15：20

地點：青永館 6 樓諮商輔導中心團體研討室

主持人：李泰山主任

出席人員：楊卿組長、游純敏組長、陳鈺芬組員、陳儀婕諮商師、施妤卉輔導員、
歐美蘭輔導員、呂雅怡輔導員、林姝伶輔導員、林如文諮商師、
張淳濤諮商師、王資宜諮商師、陳懷戎諮商師、劉映彤諮商師、
許惠然實習諮商師、王麗中實習諮商師

紀錄：陳鈺芬組員/許惠然實習諮商師

壹、主席致詞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送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審查結果「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通過，謝謝資源教室同仁的努力。
2. 10/23-29 泰山到柬埔寨，請兩位組長代勞。

貳、工作報告(108.0606-108.1008)

一、各組工作報告

(一)潛能發展組

1.預防推廣：

- (1)9/11 完成 2019 年第 26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合作備忘錄簽訂。
- (2)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 (3)進行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共 20 場，共 964 人參加。
- (4)9/24-9/25 搭配主題輔導活動宣傳，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有獎徵答，共 126 人參加。
- (5)10/2 及 10/8 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一)~(二)「攻其不備」及「腦筋急轉彎」，共 26 人參加。

2.同儕輔導：

- (1)7/4-7/5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彰化縣線西國中，熱「勤」再「線」~性別平等教育成長團體，計有國中生 15 人、心輔義工及輔導老師 10 人，共計 50 人次參與。
- (2) 9/18-9/19 協助社團博覽會心輔義工招生宣傳活動。
- (3) 9/23 辦理心輔義工組織迎新活動，共計 30 人參加。
- (4)6/6 辦理 107-2 輔導講座(四)，由李泰山主任主講「做一個有效的同儕助人者」，共有 84 位輔導股長參加。
- (5)9/26 辦理 108-1 輔導講座(一)，由楊卿組長主講「做一個有效的同儕助人者」，共有 98 位輔導股長參加。

3.導師工作：

- (1)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學年度功能設定。
- (2)進行 107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C-2-1 擔任導師指標點數統計及彙整。
- (3)8/15 完成日間部班會教室調查及國秀樓教室分配。
- (4)完成 108 學年度日間部導師遴選工作與聘書發放。



- (5)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9/5 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陳瑛治教授蒞校演講—「大學生的情感教育」，總計 179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6%。
- (6)9/6 完成導師知能研習會之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 (7)製作及檢核 9 至 10 月份導師費清冊。
- (8)協助匯出 105-107 學年度導生輔導紀錄統計表並繳交各系所，以利各系所進行認證或評鑑事宜。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工作：

- (1)進行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服務事宜，共計異動轉銜 21 名學生、本學期目前新案 34 名(特教通報系統接收 27 名、疑似 3 名、學雜費減免發掘學生 4 名)，目前特殊教育通報網上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85 名。
- (2)6/24、6/25 辦理資源教室校際聯合活動；9/26 辦理第 1 次炬光自助會：期初聚會；9/30 辦理第 1 次炬光聯誼會：落花流水保齡球；多元活動主題凝聚師生情誼、連結同儕關係，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及思考，共計 52 人次參與。
- (3)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聯繫與管理，應徵資源教室值班工讀生及安排新聘課輔小老師面談，目前共計安排課業輔導工讀生 8 位(共 11 組課輔)、生活協助工讀生 4 位、無障礙檢視工讀生 1 位及資源教室值班工讀生 5 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協助。
- (4)6/6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期末檢討會議，針對本學期服務狀況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式，並感謝能持續耐心愛心的進行協助及頒發服務證書；9/19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期初工作會議，讓同學清楚新學期工作應該注意之事項，並說明僱傭型聘任及相關投保事項，共計 23 人次參與。
- (5)6/10 辦理炬光之火學生幹部期末檢討會暨交接儀式，頒發 107 學年度幹部服務證書、新舊任幹部相互交流分享辦理活動經驗，共計 11 人次參與。
- (6)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6/19 及 6/20 於資源教室獨立考試，順利完成國防、歷史、會計、英文、英聽五科目之期末測驗及會計科目期中補考。
- (7)辦理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 6 月勞保退保及 10 月勞保加保、簽訂契約相關事宜，並申請 6 月份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費。
- (8)召開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分別為 6/17 休閒產業管理系、10/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10/4 文化創意事業系共計共 3 場次、參與師生共 46 人次。
- (9)7/1 炬光月刊第 52 期、9/1 小魚米蘭私房話第 52 期、9/21 炬光月刊第 53 期、10/1 小魚米蘭私房話第 53 期已發佈於社團及 e-mail 至學生信箱，引導學生對價值觀念及社會議題的多面向思考。
- (10)9 月份至 10 月初安排 6 位學生分別接受微積分、經濟學、會計學、管理數學、數位電路與系統等課程之課業加強服務，並申請 9 月份課業加強鐘點費。
- (11)9/6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評估會議，由復健科醫生提供學生身體復健動作之專業建議，共計 14 人出席。
- (12)持續與舊生晤談或線上聯繫，了解與關心學生學習情況及所選修課程情況、與任課老師聯繫。新舊生任課老師聯繫信件，總計發送 252 封；家長及學生聯繫信件，總計發送 20 封。
- (1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共計 182 人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教職員等相關諮詢及聯繫服務共 1468 人次。

5.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 (1)8/20 開始發送 107 學年度第 2 梯次接受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且最後符合資格者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已於 9/25 發送完畢。
- (2) 8/26 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指派心理評量人員至本校為 108-1 將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學生進行魏氏成人智力測驗量表第四版施測作業。
- (3)9/1 開始進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10/4 完成提報鑑定作業，共計提報鑑定學生 4 人。

6.無障礙校園環境：

- (1)檢視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7/15 申請修繕青永館 6 樓無障礙廁所抽風機，於 7/18 檢修完畢；8/6 申請修繕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創新研發大樓、管理館之無障礙廁所拉門及燈具損壞共計 5 處，於 9/16 檢修完畢；9/17 轉知圖書館清除堆放於 1 樓無障礙廁所之物品，於 9/20 清除完畢。
- (2)9/24、9/25 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共計 261 人次參與。
- (3)7/3 轉知宿舍輔導員有關續住勤益學舍身心障礙舊生及新生之需求概況，以利安排分配無障礙寢室。

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8/7 完成 108-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遴選，並於 8/14 函發委員名冊致委員及本校各一級單位。

8.訪視與書審：

- (1)8/1 進行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審視訊，委員針對無障礙設施及資源教室空間設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相關資料進行視訊檢視及抽檢。
- (2)9/27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送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審查結果「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通過。10/1 潛能發展組會議決議針對書面審查報告初稿之「書審結果說明」所載內容不提出申復。

9.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整合：

- (1)身心障礙工作訊息及訓練課程資訊提供。
- (2)視障生講義及書本放大協助。
- (3)各單位身心障礙工讀生媒合與聯繫。
- (4)調查 108 學年度新生輔具需求，共計 7 人次，並協助 3 名學生完成視障輔具及肢障輔具借用及點收程序，9/3 肢障學習輔具中心評估人員到校了解借用輔具學生之住宿空間及日常動線，並教學輔具操作方式。
- (5)6/10 參加新營高工 107 學年度高三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會議，與學生、導師及輔導員共同討論學生之跨階段學習及生活需求，以協助學生獲得持續性服務。
- (6)6/13 出席學務處弱勢學生申請免費住宿遴選會議，本次申請之身心障礙學生 3 位，2 位通過免費住宿資格、1 位未通過。
- (7)7/22 彙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次數，並填寫人事室 107 學年度業管委員會委員名單；7/30 填寫 109 年原住民經費及特教經費調查表。
- (8)9/11 與炬光之火學生幹部共同討論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聯誼會活動規劃及任務分工，參與人次共計 5 人。

10.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1) 接受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4 次。
- (2) 6/14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於 6/20 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訪談申訴人及彙整案件相關資料；並於 6/25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完成評議。
- (3) 7/18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於 7/31 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訪談申訴人、資工系、國際事務處；並於 8/20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完成評議。
- (4) 7/23 受理學生訴願案件，擬具訴願答辯書並諮詢相關單位、教育部及本校法律顧問，已於 8/13 函發訴願書、訴願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教育部，副本予訴願人；9/26 上午 9 時 53 分接獲教育部法制處邱先生來電，表示需要訴願答辯書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 2 次紀錄(調查小組、申評會)，已將相關資料寄予邱先生。
- (5) 辦理 108-109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選名單更新事宜，已於 8/6 完成函發作業。
- (6) 8/20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順利完成新任主席及調查小組成員之遴選。

(二) 心理諮商組

1. 個別諮商：個案初談與會談安排 7 人、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140 人次。
2. 離校生涯輔導：休退學學生諮詢服務 415 人。
3. 高關懷學生：針對優先關懷學生邀約晤談、次關懷學生進行書信關懷。
 - (1)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55 人、次關懷學生 119 人。
 - (2) 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32 堂以上的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50 人；針對缺曠 25-32 堂學生進行書信關懷，總計次關懷學生 39 人。
 - (3) 轉復學生追蹤輔導：針對轉復學生進行電話或書信關懷，共 78 人。
 - (4) 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21 人。
 - ① 校安轉介 1 位學生，為生活適應等議題。
 - ② 導師轉介 3 位學生，為情緒困擾、學習適應、人際霸凌等議題。
 - ③ 其他單位轉介 7 位，為人際、性平事件、情緒困擾、車禍關懷等議題。
 - ④ 轉銜系統聯繫 4 位學生，為情緒、親密關係暴力、人際關係議題。
 - ⑤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6 位。
 - (5) 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17 人次。
 - (6) 轉銜作業：9/17 進行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單轉銜比對，匯入系統平台共接收高中職端轉銜學生 6 位，由院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 (7) 9/5、9/25 辦理危機與特殊個案小組會議，共 2 場次，討論校內各單位分工機制與危機處理模式。
4. 心理測驗：
 - (1) 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6/10-10/9 共計 13 人次。
 - (2) 團體心理測驗：規劃團體心理測驗活動共 4 場次：10/21 賴氏人格測驗、11/11 生涯信念檢核表、11/28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12/11 愛情類型測驗及卡牌探索。
 - (3) 班級測驗：9/19、9/26、10/3 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與解釋，共 20 班 964 人。

5.院諮商師：

(1)工程學院：

- ①6/6-10/8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22 人次。
- ②轉銜學生追蹤輔導：108-1 系統接收 2 位化材系轉銜生，致電前端學校輔導老師諮詢，以及電話聯繫學生表達關心並提供學校心理諮商資源、建立關係，共計 5 人次。
- ③導師轉介之學生諮商後續回覆 email。
- ④協助冷凍系系辦轉介學生諮詢與討論。

(2)管理學院：

- ①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特殊個案追蹤、討論共 17 人次。
- ②9/17 陪同學生至法院開庭。
- ③6/10-14 協助期末紓壓週團體輔導活動帶領。
- ④9/24、9/25 協助辦理主題輔導週活動。

(3)電資學院：

- ①9/26 電資學院院週會進行諮商中心介紹與輔導資訊宣導。
- ②校安中心轉介學生 1 位，與教官連繫 2 次、家長聯繫 2 次、學生連繫 2 次。

(4)文創學院：

- ①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特殊個案追蹤、討論共 2 人次。

(5)進修推廣部：

- ①6/10-14 協助期末紓壓週團體輔導活動帶領。
- ②冷凍系辦轉介情緒困擾學生，提供諮詢服務，並進行輔導關懷。
- ③進修推廣部副主任轉介工管系車禍受傷同學，已電話聯繫關懷。
- ④9/23、9/30 分別辦理進修推廣部一、三年級「班級輔導」活動，共 10 班，318 人次參與。
- ⑤10/2 接獲性平會轉銜性騷擾個案，主動電話聯繫並邀約進行輔導會談。
- ⑥接受轉介，與導師、家長及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8 人次。

(6)進修學院：

- ①接受轉介性平個案 1 人，1 人次。
- ②進行特殊個案追蹤關懷、與導師、家長聯繫共 11 人次。
- ③轉銜學生追蹤輔導：致電前端學校輔導老師諮詢，以及電話聯繫學生表達關心並提供學校心理諮商資源，共計 4 人次。目前其中 1 人進入諮商，持續晤談中。
- ④規劃並安排進修學院 108 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活動，進專一年級、進院三年級以「新生測驗與定向輔導」為主題，進專二年級、進院四年級以「情感教育」為主題。
- ⑤9/23 到 10/6 進行新生測驗與定向輔導班級輔導共 10 場，共 200 人參與。
- ⑥撰寫進院生命教育宣導文章。
- ⑦協助進院學務組編輯每週簡訊中的心靈小語。

6.團體工作坊：規劃 11/12-12/17 心情 fun 輕鬆~情緒自我探索團體、11/21-12/26 關係卡卡由我解碼~人際關係成長團體、12/7(六)再一起孤獨?情感關係工作坊。

7.職涯輔導：

- (1)完成 107-2 二年級 UCAN 職業興趣及共通職能診斷報告。

- (2)規劃「職場尋 ME 生涯週」：10/14(一)-10/16(三)職涯一對一諮詢活動。
- (3)協助填寫「青發署-職涯輔導工作推動現況與成效調查問卷」。
- (4)參加 10/8「青發署-109 學年度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徵案說明會。
- 8.國際生輔導：國際生個案會談共 14 人次。
- 9.教職員工工作坊：規劃辦理 2020/1/10「乾燥花紓壓工作坊」。
- 10.中心微學分課程：10/7 辦理「我們與愛的距離」共計 43 人次參加。
- 11.諮商行政：
 - (1)進行 8-9 月兼任心理師及班級輔導鐘點費核報。
 - (2)進行兼任輔導老師及個別諮商排班。
 - (3)完成 9 月份班級輔導講師及兼任輔導老師鐘點費用核銷。
 - (4)9/24-9/25 於東側門紅磚道舉辦『跟著心走，不走心』主題輔導週宣傳活動，約有學生 210 人次參與。
- 12.教育部計畫：
 - (1)完成進修學院 6 月、9 月份兼任輔導人力鐘點費核銷。
 - (2)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校際研討會）：於 8/9 辦理完成，計有 84 位專業輔導人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7%；並已於 9/26 送出成果報告簽文，10/8 函發教育部辦理結案。
 - (3)完成教育部補助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計畫成果報告，並已報部結案。
 - (4)完成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專任輔導人力 6 月到 9 月份核銷。
 - (5)完成申請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 (6)高教深耕計畫「關懷弱勢學生學習歷程獎勵」已完成 500 人次獎學金核撥，執行率計 125%。

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潛能發展組

- 1.預防推廣：
 - (1)10/15 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 (2)10/15 及 10/22 辦理國際生新生定向測驗。
 - (3)10/17 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三），播放影片為「關鍵少數」。
 - (4)規劃辦理 1 場輔導講座。
 - (5)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勤」愛處方箋～情感進化大補帖」系列活動。
- 2.同儕輔導：
 - (1)規劃辦理 10/17 輔導股長培訓講座（二），由陳怡靜諮商心理師主講『解讀情緒密碼、創造正向親密』。
 - (2)10/14 及 10/21 辦理微學分暨心輔學員自我成長團體（二）～（三）。
- 3.導師工作：
 - (1)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維護。
 - (2)每月導師費清冊製作與檢核。
 - (3)籌劃與執行 10/31 導師會議相關工作。
-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工作：
 - (1)辦理炬光自助會、定向工作坊、炬光聯誼會、炬光校際聯合迎新活動。
 - (2)小魚米蘭私房話、炬光月刊發刊。

- (3)持續校園無障礙環境檢視。
 - (4)申請課業加強任課老師鐘點費、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費等相關事宜。
 - (5)召開各系 ISP 會議。
 - (6)邀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召開輔具使用追蹤及評估會議。
 - (7)出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 (8)完成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及 109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案與 108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執行成果(10 月止)。
 - (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審結果說明及後續相關追蹤處理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上報告與討論。
-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法工作。

(二)心理諮商組

- 1.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 (1)持續追蹤學習預警、缺曠過多、量表篩選之高關懷與次關懷學生。
 - (2)持續接受校安中心、各單位、導師與教師之轉介。
- 2.10/7、10/14 及 10/21 持續辦理進修推廣部大一「新生定向輔導」及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
- 3.持續進行 10/15 到 10/27 進修學院「新生測驗與定向輔導」及「情感教育」班級輔導。
- 4.舉辦「職場尋 ME 生涯週」：10/14(一)-10/16(三)職涯一對一諮詢活動。
- 5.辦理 10/30 (二)及 10/31 (三)團體說明會。
- 6.協助進修學院學務組編輯心靈小語。
- 7.申請「青發署-109 學年度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三、行政助理報告

- (一)中心電話費登帳與回報事務組。
- (二)彙整各項會議工作報告、資料及輔導行政公文簽辦；管理中心一級信箱，各項資訊、會議紀錄轉發通知與歸檔。
- (三)主任相關會議出席報名及調查表填寫。
- (四)工讀生管理及每月時數表簽核。
- (五)更新中心輔導人員資料，於 8/5 繳交中諮中心。
- (六)彙整新生入學輔導簡報，已於 8/9 繳交學務處生輔組。
- (七)填寫 108 學年度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及職員職務代理順序表，於 8/12 繳交人事室。
- (八)填寫 108 學年度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再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領具人員名單，並於 8/13 繳交進修推廣部。
- (九)彙整評鑑資料(附表 1：自評追蹤改善情形、3：103 評鑑持續改善及執行狀況)，已於 8/13 繳交研發處。
- (十)彙整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表及申請名冊，已於 8/20 繳交人事室。
- (十一)蒐集中心同仁經商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並於 8/21 繳交人事室。
- (十二)彙整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2：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

表」資料，已於 9/18 繳交學務處生輔組。

(十三)填報中心空間調查統計表，於 9/18 繳交總務處保管組。

參、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暨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一、討論事項：有關資源教室學生個別諮商轉介流程，提請討論。(引言人：美蘭)

決議：採用目前中心之學生輔導轉介單格式(含轉介同意書)即可，另轉介情形與學生輔導狀況及後續處遇方式，請務必回覆轉介者(導師、家長、行政或教學單位)知悉。

執行情形：依決議內容使用學生輔導轉介單。

二、討論事項：有關「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當天流程與各組工作分配，提請討論。(引言人：懷戎)

決議：

- 一、因此次主題與危機個案有關，邀請本校校安中心人員參加，先向學務長報告，同意後再向校安中心邀請。(1 名)
- 二、回饋表是否改由線上填答(QR Code)，先詢問上次轉銜研習承辦人執行情況再決定；另提問單考量即時性，以紙本回收方式處理。
- 三、餐點以提供中午便當、下午茶敘點心為主，請再去瞭解可核銷名目，再由餐點組同仁執行。
- 四、由於上下午講師不同，請分別確認講師之抵達與離開時間，期能順利銜接接送，必要時請公務車司機出車兩次。
- 五、中心開放參觀，由同仁協助機動引導與介紹。
- 六、二籌及三籌會議時間訂為 7/17 及 8/5 之下午 2 時。

執行情形：於 8/9 辦理完成，共計有 84 位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7%；另已於 9/26 送出成果報告簽文，並於 10/8 函發教育部辦理結案。

三、討論事項：有關提供新生家長學生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及諮詢服務，提請討論。(引言人：儀婕)

決議：

- 一、內文提及中心的皆改成全稱「諮商輔導中心」，小孩請改成孩子，修正錯別字。
- 二、修正成各院部版本，增加心理師姓名及聯絡方式。
- 三、增加孩子概況欄，由家長自由填寫及留下聯絡方式，中心未來可依此主動提供學期活動及服務內容予家長知悉參考，以增進家長對學校的信任，遇有特殊狀況時亦能及時聯絡中心。
- 四、以上意見請先參考修正，其他部分再進行檢視後敬陳主任定稿。

執行情形：「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已於 8/7 隨生輔組新生輔導資料袋一併發出，但因配合生輔組裝袋流程，各院部別版本整併為日間部版本、進推部及進修學院版本，截至目前，尚無新生家長填寫輔導需求表，僅接獲一通新生家長來電詢問。(明年在親師座談會主任上台報告時可藉機宣導或由同仁在場外擺攤，或與生輔組合作於簽到處協助接待時順便宣導)

四、討論事項：有關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研習及差旅費支應原則，提請討論。

(引言人：姝伶)

決議：

- 一、為鼓勵同仁研習增進專業成長，兩組之研習及差旅費支應原則合併為全中心同仁適用，若遇經費不足情況，經費可互相支援，若仍有不足情形請於年底申請年度預算時提出。
- 二、請資宜協助將兩組原則合併及修正文字後定稿。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五、討論事項：有關建立本中心督導制度，提請討論。(引言人：淳溱)

決議：

- 一、團體督導方式依說明辦理，形式不限個案研討，以能增進同仁專業能力與成長之內容為主。
- 二、個別督導方式以校內督導為原則，校外之補助以11,400元為限先行試行。108年度個別督導依同仁意願申請。
- 三、先以團體督導出席狀況納入年度考核參考；個別督導暫不列考核，亦不納入專案人員(含專任助理)專業加給考核會議參考。
- 四、有關個別督導與考核及校外督導補助，請瞭解督導制度較成熟之友校執行狀況並參考108年度參與試行同仁的意見，再作檢討。

執行情形：本年度先開放同仁試行辦理，並蒐集同仁的督導狀況及遇到的問題。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法案，提請討論。，提請討論。(引言人：鈺芬)

說明：

- 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於107年8月24日修正發布，關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列遴聘委員相關規定。
- 二、另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因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及參考各校學生申訴辦法，擬據以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如附件)。

決議：第四條在「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前，增加「應」字，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學期間學生學籍異動之轉銜名單，提請中心工作會議討論。

(引言人：淳溱)

說明：

- 一、依據107年5月18日轉銜評估會議決議辦理，每年固定於五月份召開畢業前轉銜會議，然對於寒暑假學籍異動的學生授權於中心工作會議先行評估作業，並簽請鈞長核可後，先行於平台登錄學生轉銜資料，再於五月份例行會議提案備查。

二、此次暑期提報轉銜學生三位，提請中心工作會議評估核可。

三、轉銜學生資料如附件。

決 議：

- 一、藍同學患有思覺失調症，經心理師評估在自傷之虞、情緒困擾及人際困擾指標皆為中度，目前該生有持續就醫與服用藥物，經一學期諮商晤談後較為適應；考量距離因素，該生轉學至離家較近的育達科大，本人及家長皆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故建議評估會議轉銜。
- 二、葉同學患有憂鬱症，有嚴重的情緒困擾以及人際困擾，影響生活適應與學習，並有出現自殺的行為，而家庭系統功能也嚴重不足，需要持續的追蹤輔導，該生遭退學後回香港生活，經諮詢教育部考量日後很難確保不會再成為台灣的學生，因此建議評估會議轉銜。
- 三、林同學為連續兩學期 1/2 以上學分不及格遭退學，目前打工自給自足，未來有考慮考回本校夜間部；目前因家庭系統嚴重功能不足(父親工作不穩定，主要經濟來源為姑姑，然而姑姑的心理健康狀況不穩定，個案已和家人斷絕往來)，致使影響其身心適應與學習，需持續追蹤輔導，建議評估會議轉銜。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資源教室因應課輔需求，擬調整心理測驗室內部燈光及座位區事宜，提請討論。(引言人：雅怡)

說 明：

- 一、資源教室空間同時至多可進行 2 組課業輔導，自 107-2 開始便常有 3 組課輔同時進行之狀況。
- 二、考量課輔需求(桌椅、明亮度、小空間)、中心空間及各項活動之安排，討論調整心理測驗室之燈光及座位，預計調整後無論是課業輔導、心理測驗、會談等均適宜使用，更增加空間彈性運用效能。
- 三、10/15 已請廠商估價，層板燈裝設雙層燈光，可切換白光或黃光；原 4 組單人座，調整成 2 組雙人座，總費用預估約 3 萬元。

決 議：考量心測室放置貴重物品與心理測驗，以及各項活動前置準備時，心測室空間使用的必要性，先請廠商規劃評估團體研討室(二)是否適合進行燈光之調整與估價，倘若可行再增添適合課業輔導之桌椅；另可尋求校內其他單位或系上之空間借用。

陸、主席結論 大學全文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u>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1.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增列遴聘委員相關規定辦理。 2. 配合本校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第六條 <u>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u>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六條 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考量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及參考各校學生申訴辦法修訂。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表格如附件一）<u>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因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訂草案)

82年3月2日(82)勤專輔字0160號函頒
85年9月10日(85)勤專訓字3123號函修訂
86年3月4日(86)勤專訓字698號函修訂
88年4月13日(88)勤專輔字1298號函修訂
88年10月29日(88)勤技學字4477號函訂頒
89年3月2日(89)勤技學字0913號函修頒
91年7月18日(91)勤技學字914099號函修頒
93年4月2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5月14日台訓(二)字第0930065174號函同意核定
94年6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40179935號函同意核定
95年2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9日台訓(二)字第0950031672號函同意核定
95年10月3日本校9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訓(二)字第0950150484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96年1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0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031號函修訂
民國97年9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31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125號函修訂
民國98年10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訓(一)字第0980192289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0年9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3617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98029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

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第六條 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八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表格如附件一）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第十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第十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十五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第十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經本會受理後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做原處分之執行。

第十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二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五條 經申訴管道裁定或駁回之案件，如申訴人仍有疑義，可於十日內再提新的佐證申請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 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八條 救濟：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

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九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 (106年2月版)

本文件為保密性文件；僅供學校內部輔導專業評估使用

高關懷學生姓名：藍 00 出生年月日：00 年 00 月 00 日 性別：女
 身分證字號(或學號)：0000000000 就讀班級：四休 00

當事人意願		※本欄必填	
當事人 (即學生本人)	☒ 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不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未明確表達意願		
法定代理人 (學生年滿 20 歲，本項免填)	☒ 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不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未明確表達意願		

轉銜類型		程度 (請勾選)	風險值 (請圈選)
向度	指 標		
影響生活與學習之輔導需求	☒ 嚴重自傷或自殺之虞，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自傷、自殺傾向，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雖無自傷、自殺傾向，仍需持續追蹤，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有自傷、自殺傾向，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高	4 5
	☒ 嚴重情緒困擾，或經醫師確診有精神或心理疾病，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情緒困擾，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漸趨穩定，仍需持續接受專業協助，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嚴重情緒困擾，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高	4 5
	☒ 嚴重人際困擾，致使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人際困擾，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偶有人際困擾，但不致持續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人際困擾，且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高	4 5

總結初評結果(請以質性描述)：	※本欄必填
藍生於國中時思覺失調症發作，高中時在療養學園就讀，此次上大學重返適應校園生活，因此剛開始一段時間情緒起伏大、容易有幻聽及自殺意念，與學園的醫師密切聯繫調整藥物，並於系上召開 ISP 會議，由系主任、導師、系教官、生輔組長及宿舍管理員共同參與，在學習及生活上提供學生協助，並安排學生持續諮商晤談，協助學生情緒穩定及適應大學生活，後來在一年級上學期狀況逐漸改善，學生的焦點關注在室友相處及班上的人際互動狀況，讓學生感到困擾，藉著會談討論因應方式，減少人際問題對於學生的情緒衝擊，但學生仍在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轉學至育達科技大學。	
填表人：___張淳濤___ 填表日期：___108___年___10___月___18___日	



☒ 建議評估會議轉銜	☐ 建議經評估會議討論後 再決定是否轉銜	☐ 建議不需轉銜
--	--	---------------------------------

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 (106年2月版)

本文件為保密性文件；僅供學校內部輔導專業評估使用

高關懷學生姓名： 葉 00 出生年月日： 00 年 00 月 00 日 性別： 女
 身分證字號(或學號)： 0000000000 就讀班級： 四子 0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協助學校篩選出真正需要轉銜之學生，透過幾項檢測指標所顯示之訊息，協助主責輔導相關人員增加對學生輔導概況之瞭解，幫助學生持續在教育系統中得到協助；並避免發生未經輔導專業評估即濫為轉銜之情形。各不同教育階段之學校，可依學生輔導需求及情形，逕自參考、修改或使用。
2. 使用本表時，請依序選填，據以了解高關懷學生(學生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進入下一學校就讀時，是否有持續輔導之需求；指標可複選。有勾選之指標，請依序選填「程度」及「風險值」欄位：「程度」欄，請依學生接受輔導之現況，加以勾選；「風險值」欄，請評估持續影響生活與學習之風險程度。
3. 「當事人意願」、「總結初評結果(質性)」及「建議是否轉銜」等欄位，為必填欄位。
4. 本初評結果，僅作為提供原就讀學校召開評估會議討論之參考，高關懷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將由學校召開評估會議討論後議決之；另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故請學校善盡資料保管與保密責任。

當事人意願

※本欄必填

☐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提出申請 (選填本項者，得免選填「轉銜類型」欄位)

■ 非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提出申請

當事人 (即學生本人)	☒ 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不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未明確表達意願
法定代理人 (學生年滿 20 歲，本項免填)	☐ 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不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未明確表達意願

轉銜類型

程度
(請勾選)風險值
(請圈選)

向度	指 標	程度 (請勾選)	風險值 (請圈選)
影響生活與學習之輔導需求	☒ 嚴重自傷或自殺之虞，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自傷、自殺傾向，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雖無自傷、自殺傾向，仍需持續追蹤，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有自傷、自殺傾向，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高	4 5
	☒ 嚴重情緒困擾，或經醫師確診有精神或心理疾病，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情緒困擾，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漸趨穩定，仍需持續接受專業協助，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嚴重情緒困擾，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 高	4 5
	☒ 嚴重人際困擾，致使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人際困擾，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偶有人際困擾，但不致持續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人際困擾，且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高	4 5
支持系統	☒ 家庭系統嚴重功能不足(如照顧者有情緒、經濟、或涉司法爭訟等問題，但未達通報標準)，致使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需持續追蹤輔導。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無適應困難/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偶有適應困難/不致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生活與學習仍有嚴重適應困難/仍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高	4 5

其他	☒ 其他 例如：經歷重大創傷或重大災害事件(如遭遇重要他人創傷或死亡、遭遇嚴重失落經驗或其他重大事件)、網路成癮或其他無法歸類於本表上述各類型等情形，致使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無適應困難/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偶有適應困難/不致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生活與學習仍有嚴重適應困難/仍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高	4 5

總結初評結果(請以質性描述)：

※本欄必填

學生從小為單親家庭，與父親及叔叔、奶奶一起住，因過去家庭創傷經驗，導致對人不信任，產生憂鬱症，並且對人恐懼，無法出門。

填表人：____林如文____

填表日期：_108_年_10_月_16_日

☒ 建議評估會議轉銜☐ 建議經評估會議討論後
再決定是否轉銜☐ 建議不需轉銜

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 (106 年 2 月版)

本文件為保密性文件；僅供學校內部輔導專業評估使用

高關懷學生姓名： 林 00 出生年月日： 00 年 00 月 00 日 性別： 女
 身分證字號(或學號)： 00000000 就讀班級： 四工 0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協助學校篩選出真正需要轉銜之學生，透過幾項檢測指標所顯示之訊息，協助主責輔導相關人員增加對學生輔導概況之瞭解，幫助學生持續在教育系統中得到協助；並避免發生未經輔導專業評估即濫為轉銜之情形。各不同教育階段之學校，可依學生輔導需求及情形，逕自參考、修改或使用。
2. 使用本表時，請依序選填，據以了解高關懷學生(學生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進入下一學校就讀時，是否有持續輔導之需求；指標可複選。有勾選之指標，請依序選填「程度」及「風險值」欄位：「程度」欄，請依學生接受輔導之現況，加以勾選；「風險值」欄，請評估持續影響生活與學習之風險程度。
3. 「當事人意願」、「總結初評結果(質性)」及「建議是否轉銜」等欄位，為必填欄位。
4. 本初評結果，僅作為提供原就讀學校召開評估會議討論之參考，高關懷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將由學校召開評估會議討論後議決之；另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故請學校善盡資料保管與保密責任。

當事人意願

※本欄必填

☐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提出申請 (選填本項者，得免選填「轉銜類型」欄位)

■ 非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提出申請

當事人 (即學生本人)	☐ 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不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未明確表達意願
法定代理人 (學生年滿 20 歲，本項免填)	☐ 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不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 未明確表達意願

轉銜類型

程度
(請勾選)風險值
(請圈選)

向度	指 標		
支持系統	☒ 家庭系統嚴重功能不足(如照顧者有情緒、經濟、或涉司法爭訟等問題，但未達通報標準)，致使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需持續追蹤輔導。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無適應困難/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偶有適應困難/不致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生活與學習仍有嚴重適應困難/仍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高	4 5
其他	☒ 其他 例如：經歷重大創傷或重大災害事件(如遭遇重要他人創傷或死亡、遭遇嚴重失落經驗或其他重大事件)、網路成癮或其他無法歸類於本表上述各類型等情形，致使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無適應困難/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偶有適應困難/不致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生活與學習仍有嚴重適應困難/仍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 高	4 5

總結初評結果(請以質性描述)：

※本欄必填

學生為單親家庭，父親有嚴重情緒困擾，經常情緒暴躁，導致學生不想回家，拒絕跟家人聯繫。

填 表 人：__林如文__

填表日期：_108_年_10_月_16_日

☒ 建議評估會議轉銜

☐ 建議經評估會議討論後
再決定是否轉銜

☐ 建議不需轉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u>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1.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增列遴聘委員相關規定辦理。 2. 配合本校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u>；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第六條 <u>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u>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六條 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考量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及參考各校學生申訴辦法修訂。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表格如附件一）<u>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因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訂草案)

82年3月2日(82)勤專輔字0160號函頒
85年9月10日(85)勤專訓字3123號函修訂
86年3月4日(86)勤專訓字698號函修訂
88年4月13日(88)勤專輔字1298號函修訂
88年10月29日(88)勤技學字4477號函訂頒
89年3月2日(89)勤技學字0913號函修頒
91年7月18日(91)勤技學字914099號函修頒
93年4月2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5月14日台訓(二)字第0930065174號函同意核定
94年6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40179935號函同意核定
95年2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9日台訓(二)字第0950031672號函同意核定
95年10月3日本校9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訓(二)字第0950150484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96年1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0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031號函修訂
民國97年9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31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125號函修訂
民國98年10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訓(一)字第0980192289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0年9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3617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98029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

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第 六 條 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 七 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 八 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第 九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表格如附件一）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第 十 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 十一 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第 十二 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 十三 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十五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第十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經本會受理後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做原處分之執行。

第十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二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五條 經申訴管道裁定或駁回之案件，如申訴人仍有疑義，可於十日內再提新的佐證申請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八條 救濟：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

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九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 <u>本處</u> ），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 <u>總中心</u> ），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產學營運總中心已更名為產學營運處。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u>本處</u>，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u>本處</u>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總中心，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總中心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	刪除附件，專利申請已線上化，無紙本附件。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附件三)；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附件四)。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附件五)，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總中心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 一、刪除附件，專利申請已線上化，無紙本附件。
- 二、專利權必需為本校，因此刪除「專利申請權讓與書」。
- 三、總中心修正為本處。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 30 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 6 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專利申請案至多 1 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2.6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7 萬元為上限。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1、創作發明人得現金繳納。

2、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3、各項計畫結餘款。

4、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 30 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 6 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專利申請案至多 1 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2.6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7 萬元為上限。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1、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2、適用建教收支管理要點之各項計畫結餘款。

一、詳列第三款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方式，另調整目次。

二、放寬第三款第三目之費用款項限制。

三、科技部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修改「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後，已取消專利獎勵金，爰刪除改依第七款及第八款。

四、原第九款遞為第七款。

專利通過後，除本款第一目外，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七)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1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3、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專利通過後，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七)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其專利申請審查費由校方依第二款比例辦理，於科技部補助款核撥後，再補足創作發明人專利申請審查費之自付額及申復費，餘額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

(八)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於審查通過獲得專利證書後，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審查通過領證費與獎勵金，其審查通過領證費核撥後，應辦理歸墊。獎勵金核撥後，其40%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60%歸屬原創作發明人。

(九)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1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u>(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即通知創作教師，接著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並送智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將繼續維護；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經本校通知創作教師後，創作教師得於兩個月內自行維護，否則該專利由本處公告出售，逾六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辦理終止維護或報廢。</u> (三)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u>(四)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則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免依上開規定辦理。</u>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於專利維護期屆滿時：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並將初步檢討結果送智財會審議。 (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經創作教師同意放棄聲明，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 (四)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辦理。	一、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本校研發成果之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參考「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三、原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整併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第四款遞為第三款。 五、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新增第四款。 六、次序調整、總中心修正為本處。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本處提供具體事證，經本處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本處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總中心提供具體事證，經總中心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總中心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總中心修正為本處。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八)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	更改附件編號。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九)，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十)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本處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7 ⁷ 5%	7%	13%	5%
	100以上-未達200	80%	7%	8%	5%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先扣除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總中心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5%	7%	13%	5%
	100以上-未達200	80%	7%	8%	5%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03606 號，辦理。
二、本條新增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特色技術發展專案。
三、本條第三款文字修正。

他非 屬專 利形 式保 護及 非屬 產學 合作 先期 技轉 之研 發成 果者					
<u>特色 技術 發展 專案</u>	二	50%	2%	46%	2%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 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本處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總中心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 總中心修正為本處。 |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增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17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八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本處,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本處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

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 30 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 6 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專利申請案至多 1 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2.6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7 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 1、創作發明人得現金繳納。
 - 2、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 3、各項計畫結餘款。
 - 4、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專利通過後，除本款第一目外，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 (七)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 1 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七、專利權讓與：

- (一)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其餘申請相關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支付。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即通知創作教師，接著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並送智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將繼續維護；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經本校通知創作教師後，創作教師得於兩個月內自行維護，否則該專利由本處公告出售，逾六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辦理終止維護或報廢。
- (三)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 (四)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則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本處提供具體事證，經本處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本處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u>本處</u>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75%	7%	13%	5%
	100以上-未達200	80%	7%	8%	5%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u>特色技術發展專案</u>	—	<u>50%</u>	<u>2%</u>	<u>46%</u>	<u>2%</u>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 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本處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 」及「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u> 」，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 <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 」，特訂定本要點。	原規定經費來源與實支經費來源名實不符，故依現行實支經費來源修訂。
十二、本要點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 <u>如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校控經費，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	十二、本要點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 <u>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由校控經費支應。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十三、本要點之經費支出， <u>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	因應經費來源修正要點文字及合併第 12、13 條文。
<u>十三</u>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四</u>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合併條文，以下條文順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96 年 11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02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遴選及獎勵作業之業管單位為通識教育學院，負責所有作業之行政工作。

三、本要點所謂「通識教育教師」，係指教師開授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之基礎通識課程(含大一英文)與博雅通識教育課程。

四、獎勵對象：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採推薦制。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五年內曾開設基礎通識課程與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之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推薦與獎勵對象。

五、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基本條件：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二) 通識課程教材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三) 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四)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六、獎勵名額：每學年獎勵至多三名，必要時得做成從缺之決議。

七、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幀。

(二) 專任及專案教師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兼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整。

(三) 成績優異並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八、遴選作業期程：

(一) 遴選辦法公告日：每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公告。

(二) 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繳交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四月三十日。

(三) 初審：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四) 決審：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九、遴選作業單位：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二)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三) 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
2. 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
3. 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
4.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5.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6. 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
7. 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
8. 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9. 學生學習成果。
10. 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五) 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十、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十一、榮獲本獎勵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將擇期於正式會議中頒獎表揚。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頒本榮譽之教師應辦理一場教學觀摩，邀請本校教師參與分享教學心得。

十二、本要點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如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校控經費。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推薦者對申請人之評語

推薦者：(簽章)

主聘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手機：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教 師 姓 名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在校服 務年資	年
職 級			本職級 年 資	年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M)		(FAX)	
通 訊 地 址				
E-MAIL				
最 高 學 歷				
學 術 專 長				
開設通識課程學期數總計		自 學年度起開設通識課程，迄今共 學期		
通 識 課 程 開 課 資 料	序號	課 程 名 稱		學期 / 班數
	1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2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3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4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5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6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開 發 通 識 課 程 數 位 教 材 名 稱				
相 關 通 識				

教 育 經 歷		
曾 獲 榮 譽	通 識 教 育	
	非通識 教 育	
學 術 代 表 作	專 業	
	通 識 教 育	
通 識 教 育 的 觀 察 與 建 言	(請以 1500 字為度)	

附件三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序號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時 間	開班數	班級滿意度 總 平 均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四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表

序號	課 程 名 稱	開課時間	開 班 數	總 計 班平均 成 績	80 分 以上%	不及格 %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同儕意見調查表

候 選 教 師		主 聘 單 位		職 級	
教 授 課 程					
☐ 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					
☐ 不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					
☐ 沒意見					
☐ 我對該教師不瞭解，無法表達意見					